

股票代碼：6192

LUMAX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周 行

職稱：總經理

連絡電話：(02)2788-3656 轉854

電子郵件信箱：

vincent_ma@elumax.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馬之駿

職稱：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連絡電話：(02)2788-3656 轉854

電子郵件信箱：

vincent_ma@elumax.com

二、總公司及各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台北總公司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 之1 號12 樓(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電 話：(02)2788-3656

桃科廠

聯絡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桃科三路221號(桃園科技工業園區)

電 話：(03)473-7737

台中分公司

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 號10 樓之2

電 話：(04)329-5957

南科辦事處

聯絡地址：台南市善化區蓮潭南街66號

電 話：(06)585-1451

高雄維修廠

聯絡地址：高雄市大寮區43 鄰裕民街8 號(大發工業區)

電 話：(07)788-9711

土庫維修廠

聯絡地址：雲林縣土庫中央路71 號

電 話：(05)622-834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林文欽、郭俐雯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其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luma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在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 對本公司之影響	19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5
一、財務狀況分析	195
二、財務績效分析	195
三、現金流量分析	1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97
六、風險事項分析	1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4
附錄：內部控制執行狀況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2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女士、先生：

2018 年對所有企業而言，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除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外，中美貿易衝突等國際事件，亦增加了研判趨勢之難度。然在巨路經營團隊與所有員工同心協力下，去年巨路算是繳出一份相當不錯之成績單，在開發新產品及新專案上，均有所斬獲。以下謹就過去一年巨路之經營實績、經營環境與未來展望，向各位股東做簡要報告：

財務表現

巨路 2018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 5,726,944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3.64%，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742,209 仟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 46.49%，每股稅後盈餘達 6.95 元。整體而言，巨路在 2018 年營運表現良好。

另一方面，巨路董事會也提議配發現金股利 3.3 元，希望以此答謝所有股東的支持。整體而言，巨路仍將以「專注本業、穩健成長」之原則永續經營。

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儘管全球經濟仍充滿變數，但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之基礎建設如石化廠、電廠及焚化爐等投資仍穩定增加中。而半導體廠商因對高階程序控制之需求與日俱增，亦成為巨路之潛在商機。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工業程控或電子通信產業之競爭仍相當激烈，公司除強化與現有合作伙伴關係，增加產品項目外，也將同時深化對客戶之服務，並提供客戶「工業 4.0 時代」之解決方案。例如，公司可為工業客戶建立完整之工業物聯網 (IIoT) 架構，隨時偵測系統可能之程序異常，並透過軟體或雲端服務提前預警廠務人員，增強客戶在工業安全及生產效率之優勢。

在法規環境與企業社會責任，巨路會持續遵循政府關於環保、工安和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一方面保障員工權益，一方面善盡企業公民義務，確保產品不對環境造成負面衝擊。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智能化」將是工業程控及電子通信兩大事業之發展重點。我們將透過工業物聯網及物聯網協助客戶邁向「工業 4.0」時代，無論是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製造或智慧樓宇等領域，巨路都有能力提供最先進完善之物聯網硬體、系統及整合服務。假以時日，智能化解決方案必將成為公司下一波成長動能。

最後懇請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巨路支持及鼓勵，公司必將不負所託達成營運目標，與各位股東分享經營成果！

敬祝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林建國

總經理：周 行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5,726,944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3.64%；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798,332 仟元，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742,209 仟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 46.49%；整體而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業績達成度頗佳，每股稅後盈餘為 6.95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726,944	4,631,928
	營業毛利	1,798,332	1,434,919
	稅後淨利	742,209	506,6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53	7.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87	11.8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87.87	63.4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94.02	61.02
	純益率 (%)	12.96	10.9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新臺幣元)	6.95	4.47

(三)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在工業程控及電子通信兩大事業架構下，持續增加具競爭力之新產品線
2. 工業程控事業將積極推廣 IIoT（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增加智慧儀錶及智能型軟體之銷售。
3. 除現有維修廠外，於內蒙地區設立新據點或維修廠，擴大營運版圖
4. 調整電子相關零組件及通信材料之產品組合，切入物聯網、車用電子及工業電腦等領域，並建立系統整合能力。另將針對未來 5G 相關通信產品，進行先期分析與規劃。
5. 密切觀察中美貿易衝突等國際經濟情勢，隨時依變化進行營運調整。
6. 積極爭取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tractor)客戶海外合作案，擴大海外市場佈局。
7. 提供更多的專業設計服務，並積極建立自有技術，切入客戶供應鏈。
8. 與原廠洽談新產品線之合作可能，擴張大陸及台灣之營運版圖。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的產品線及代理商品，擴大業務範疇。

2. 在市場推廣方面

繼續加強鞏固現有之行銷通路外，並強化海外據點及技術支援能力，俾能提昇銷售通路之專業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

3. 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以達到客戶與公司雙贏之效果。

(三)研發概況及檢討

1.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05 年度	57,647
106 年度	62,741
107 年度	82,344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02 年度	「維修控制閥系統優化與重構」第一階段工作 優化目標：針對維修流程與操作做更精簡之設計，期望能降低自開始維修至產出報告的工時。
103 年度	1. 成功研發閥類產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自動檢測設備」，以期降低製程流體外漏，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環境及人體之傷害。此技術已取得台灣專利在案，專利編號為發明第 I471562 號。 2. 進行控制閥維修系統功能改版及系統測試。
104 年度	1. 完成「控制閥維修管理系統」改版更新專案。 2. 完成新型手機 APP 設計，將控制閥維修照片由手機拍照直接傳回公司主機歸檔，目前已廣泛應用於公司高雄及土庫廠。
105 年度	1. 控制閥維修資訊看板 (Valve Repair Information System, VRIS)：主要為建置大尺寸螢幕，顯示目前廠內的控制閥維修進度列表，目前已建置於高雄廠及桃科廠。 2. 控制閥維修系統效能改善：透過資料分流機制，將維修資料分別儲存至各維修廠，以達到資料異地備援減少資料損毀、加速維修報告產出，進而提高工作效能。
106 年度	控制閥維修出貨管理系統：可結合現有維修系統，當控制閥於維修廠內維修完成後，系統可即時提醒送貨人員、倉庫人員及客戶簽收確認。
107 年度	開發安全閥測試機台及安全閥維修系統。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 進行安全閥測試機台及維修系統之調校與測試
2. 優化 DVC 架巡檢系統，協助客戶量測與訂製支架尺寸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未來兩年之研發費用，預估將佔總營收之 1~1.2% 左右。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 64 年 公司成立。
- 65 年 代理 BENDIX 分析儀器，成立儀器部門。
- 67 年 取得高雄市五座空氣污染站合約。
- 68 年 成立技術服務部門以提供售後服務。
- 69 年 成立電子零件銷售部門，開始銷售電子產品。
- 73 年 代理 FISHER 產品，擴大營運規模。
- 74 年 設立高雄辦事處。
- 76 年 取得中油 LNG 1,500 萬美元整體控制系統工程。
- 78 年 改採利潤中心制。
- 79 年 取得台北總公司南港辦公室。
- 80 年 取得高雄臨海工業區辦公室並設立高雄倉儲。
- 81 年 設立台中辦事處。
- 85 年 成立程控事業部、電子事業部、工程部擴大營業。
取得台中辦事處辦公室。
- 87 年 取得 BSI 公司 ISO9001 認證。
取得英屬維京群島境外公司 Lumax BVI International LTD.。
- 88 年 於薩摩亞群島設立境外公司 ZENNOR LTD.。
- 89 年 成立通信部擴大營業。
- 91 年 11 月 11 日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92 年 總公司搬遷至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 93 年 9 月 27 日股票正式轉上市掛牌買賣。
- 95 年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台灣服務業 500 大」調查之第 221 名。
成功推出「工廠管理平台」等新一代程控解決方案。於雲林地區設立「控制閥維修及再製」據點，就近服務鄰近地區客戶。
- 96 年 成立線性傳動部，建立自有技術。
- 97 年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96 年台灣服務業 500 大」第 207 名，工程類企業第 15 名
於高雄縣大發工業區成立新廠，提升維修產能。
- 98 年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台灣服務業 500 大」調查之第 193 名。
取得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室。
鑑於「控制閥維修及再製」服務頗受客戶好評，公司已於今年擴大原有高雄維修據點，於高雄縣投資新廠，在年底加入營運。

- 99年 巨路名列數位時代雜誌「2009 科技100 強」第46 名。
巨路獲選為美國富比士雜誌(Forbes)「亞太最佳中小企業」。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台灣服務業500 大」調查之第185 名。
- 100年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2011 年服務業五百大」排名第189 名，在工程承攬類企業中，排名亦達第15 名。
- 101年 巨路高雄維修廠及土庫維修廠通過ISO9001:2008 認證。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2011 年服務業五百大」排名第193 名，在工程承攬類企業中，排名為第14 名。
- 102年 巨路蟬聯天下雜誌「2012 年服務業五百大」公司，及台灣前20 大工程承攬類企業。
- 103年 增加程控儀錶新產品線-Micro Motion，有效強化現有解決方案效能。
- 104年 董事會通過北部維修中心興建案，進一步拓展程控事業服務範圍。
- 105年 巨路持續蟬聯天下雜誌「2015 年服務業五百大」公司。
- 106年 巨路桃科廠正式加入營運。
- 107年 正式代理國際著名工控品牌Pentair Valves & Controls 產品。
- 108年 於台南市設立南科辦事處，以因應半導體客戶之需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重整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參閱第 20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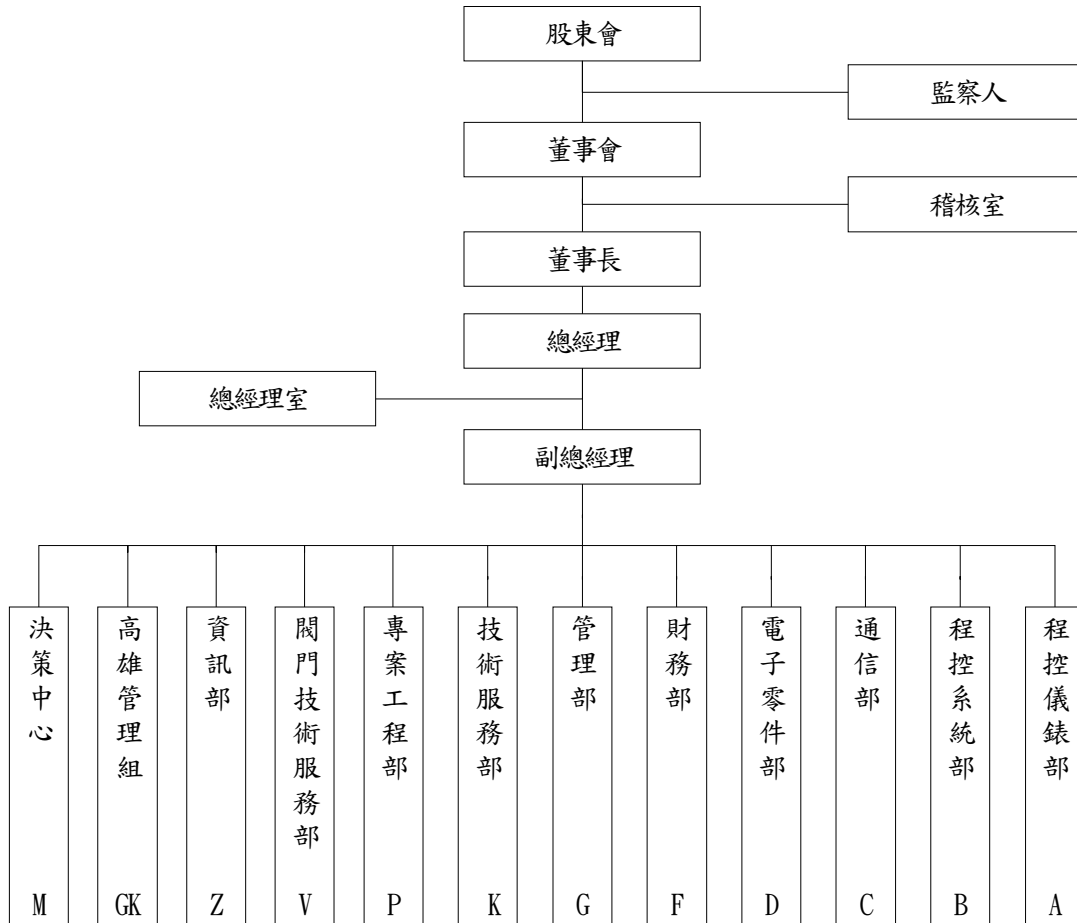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Date:2019/04/01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主 要 所 營 業 務
總 經 理 室	負責對外公共關係、投資人關係，及集團專案規劃、營運分析、客戶徵信及股東會/董事會等業務。
稽 核 室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程 控 儀 錶 部	儀錶類產品銷售計劃與業務及客戶管理。
程 控 系 統 部	系統類產品銷售計劃，專案設計及審查管制施工作業發包及監控並完工執行。根據短中長期研發藍圖及相關營業部門需要開發技術與自有產品。
專 案 工 程 部	提供各項儀錶、電氣和監控系統增建或改善，以及整廠 MEP 之規劃設計、施工、建造之 Turnkey 及工程諮詢顧問服務。
電 子 零 件 部	主要為電子週邊零組件之代理銷售及新產品線之開發，以及銷售市場調查及分析彙總。
通 信 部	主要為線材、工業用材料及電機組件之代理銷售業務，以及銷售市場調查及分析彙總。
技 術 服 務 部	提供技術諮詢、安裝測試工程執行、保固維修及售後服務、電腦資訊網路之諮詢及軟體專業執行等相關技術與資訊之掌握。
閥 門 技 術 服 務 部	建立控制閥維修 e 化標準作業流程。提供控制閥整修、諮詢、診斷及再製服務。提供儀錶校正及諮詢服務。
管 理 部	負責人力資源、法務、總務、採購、船務、倉儲管理等整體運作及相關業務之執行。
資 訊 部	資訊管理系統及網路維護及開發。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及審核。
財 務 部	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預算審查、稅務申報、報表編製與分析及轉投資事業會計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事、副總經理事、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	林建國	男	105.06.29	3 年	64.12.15	4,096,003	3.45%	3,512,502	3.29%	1,676,286	1.57%	2,931,291	2.74%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路過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周 行	男	105.06.29	3 年	68.04.20	1,936,915	1.63%	1,743,223	1.63%	—	—	1,309,770	1.23%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大連保稅區路過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蘇文彥	男	105.06.29	3 年	69.03.03	2,587,308	2.18%	2,328,577	2.18%	2,203,826	2.06%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暨高雄廠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路過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黃連榮	男	105.06.29	3 年	68.04.01	771,031	0.65%	693,927	0.65%	161,008	0.15%	1,505,088	1.41%	國立政治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部門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李旻樸	男	105.06.29	3 年	82.01.01	851,422	0.72%	768,619	0.72%	46,620	0.04%	—	—	赫爾辛基學院EMBA 畢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Zemor Ltd. 法人代表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游明昌	男	105.06.29	3 年	96.06.13	—	—	—	—	—	—	—	—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林立人	男	105.06.29	3 年	102.06.11	—	—	—	—	—	—	—	—	亞洲理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 所畢	前台灣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處長及總經理室 顧問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台灣)	林秀燕	女	105.06.29	3 年	90.06.22	896,540	0.76%	806,886	0.76%	—	—	—	—	銘傳商專畢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台灣)	林志昌	男	105/06/29	3年	105/06/29	—	—	—	—	7,811	0.01%	—	—	美國紐約大學 (NYU) 企業碩士	前美國 Grand Pacific Corp. President 前巨路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8 年 4 月 27 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 事 長	林 建 國			✓				✓				✓	✓	✓	
董 事 行	周 事 行			✓				✓				✓	✓	✓	
董 事 彥	蘇 文 彥			✓				✓				✓	✓	✓	
董 事 榮	黃 連 榮			✓				✓				✓	✓	✓	
董 事 樸	李 旻 樸			✓				✓				✓	✓	✓	
獨 立 董 事	游 明 昌			✓	✓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林 立 人			✓	✓	✓	✓	✓	✓	✓	✓	✓	✓	✓	
監 察 人	林 秀 燕			✓	✓	✓	✓	✓	✓	✓	✓	✓	✓	✓	
監 察 人	林 志 昌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周行	男	68.04.20	1,743,223	1.63%	—	—	1,309,770	1.23%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蘇文彥	男	69.03.03	2,328,577	2.18%	2203,826	2.06%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
部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黃連榮	男	68.04.01	693,927	0.65%	161,008	0.15%	1,505,088	1.41%	國立政治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部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李昱樸	男	82.01.01	768,619	0.72%	46,620	0.04%	—	—	赫爾辛基學院MBA 畢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Zentor Ltd 法人代表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
部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鄧南軒	男	84.01.01	326,083	0.31%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畢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法人代表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工貿有限公司董事	—	—	—
部門 副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建興	男	85.01.01	378,133	0.35%	65,672	0.06%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畢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工貿有限公司監事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長	林建國	兄弟
部門 副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邱水鉅	男	84.01.01	795,302	0.74%	61,212	0.06%	—	—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工貿有限公司董事	—	—	—
部門 副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張新和	男	99.04.01	9,702	0.01%	—	—	—	—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台灣)	高秀霞	女	93.03.12	776	0.00%	—	—	—	—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會計統計科 畢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潘武平	男	96.06.01	125,082	0.12%	136,039	0.13%	—	—	喬治工商電機科畢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資訊長	中華民國 (台灣)	朱中南	男	85.01.01	221,030	0.21%	441	0.00%	—	—	台北工專電子科畢	—	—	—	—
門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陳信宏	男	97.04.01	88,797	0.08%	67,554	0.06%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畢	—	—	—	—
門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偉中	男	97.04.01	357,205	0.33%	2,549	0.00%	—	—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畢	—	—	—	—
門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鄭惠誠	男	102.04.01	110,333	0.10%	2,748	0.00%	—	—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	—	—	—
門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韓志強	男	102.04.01	6,056	0.01%	3,792	0.00%	—	—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畢	大連保稅區路通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連保稅區路新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洪基鴻	男	105.04.01	18,655	0.02%	—	—	—	—	龍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畢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楊惟和	男	105.04.01	—	—	—	—	—	—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畢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鄭吉良	男	105.04.01	—	—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畢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陳昱良	男	105.04.01	5,842	0.01%	921	0.00%	—	—	輔仁大學數學系肄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福義	男	105.04.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畢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俊宏	男	105.04.01	114	0.00%	—	—	—	—	崑山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畢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宜洵	女	106.04.01	176,073	0.16%	5,790	0.01%	—	—	美國紐約大學(NYU)傳播與 文化學研究所畢	—	董事長	林建國	子女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陳鴻嘉	男	106.06.01	—	—	—	—	—	—	東吳大學英文學系畢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劉耀文	男	106.12.01	—	—	—	—	—	—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陳振嘉	男	107.04.01	611	0.00%	144	0.00%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畢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張榮君	男	108.04.01	—	—	—	—	—	—	龍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畢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林建國(註4)																	
董事	周行																	
董事	蘇文彥(註4)																	
董事	黃連榮	—	—	—	9,829	0	0	18,178	18,312	—	—	—	1,820	—	—	4.02%	4.04%	—
董事	李昱樸(註4)																	
獨立董事	游明昌																	
獨立董事	林立人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 元	周行、蘇文彥、黃連榮、李旻樸、游明昌、林立人	周行、蘇文彥、黃連榮、李旻樸、游明昌、林立人	游明昌、林立人	游明昌、林立人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林建國	林建國	周行、黃連榮	周行、黃連榮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林建國、蘇文彥、李旻樸	林建國、蘇文彥、李旻樸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1)董事長車輛取得成本4173 仟元，司機報酬708 仟元。

(2)副總經理車輛取得成本2,000 仟元，司機報酬563 仟元。

(3)部門總經理車輛取得成本4147 仟元。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報酬 (A) (註2)		酬勞 (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林秀燕	—	—	480	480	—	—	0.1%	0.1%	—
監察人	林志昌									

酬金級距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林秀燕、林志昌	林秀燕、林志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周行	7,799	7,799	—	—	—	—	—	—	—	—	1.05%	1.05%	—
副總經理	蘇文彥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107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周行、蘇文彥	周行、蘇文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1) 副總經理車輛取得成本2000仟元，司機報酬563仟元。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總經理	周 行	(註5)	(註5)	(註5)	(註5)
	副總經理	蘇 文 彥				
	部門總經理	黃 連 榮				
	部門總經理	李 旻 樸				
	部門總經理	鄧 南 軒				
	部門副總經理	林 建 興				
	部門副總經理	邱 水 銓				
	部門副總經理	張 新 和				
	部門副總經理	林 偉 中				
	部門副總經理	鄭 惠 誠				
理	部門副總經理	陳 信 宏				
	部門副總經理	韓 志 強				
	資 訊 長	朱 中 南				
	財 務 長	高 秀 霞				
	協 理	潘 武 平				
	協 理	洪 基 鴻				
	協 理	楊 惟 和				
	協 理	鄭 吉 良				
	協 理	陳 昱 良				
	協 理	林 福 義				
人	協 理	林 俊 宏				
	協 理	林 宜 洵				
	協 理	陳 鴻 嘉				
	協 理	劉 耀 文				
	協 理	陳 振 嘉				
	協 理	張 榮 君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本公司107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新台幣60,000,000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定發放名單，故無法列示。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職 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02%	4.04%	4.94%	5.11%
監察人	0.1%	0.1%	0.1%	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5%	1.05%	1.62%	1.62%

(六)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係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辦理，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另外，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平並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價值等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2. 本項酬金與經營績效有密切關係，經過多年的調整與修正，對未來的風險，已能降至合理範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林建國	4	—	100%	
董事	周行	4	—	100%	
董事	蘇文彥	4	—	100%	
董事	黃連榮	4	—	100%	
董事	李旻樸	4	—	100%	
獨立董事	游明昌	4	—	100%	
獨立董事	林立人	4	—	100%	
監察人	林秀燕	4	—	100%	
監察人	林志昌	3	—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年報第 206~217 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林秀燕	4	100%	
監察人	林志昌	3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主管機關建議，制訂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官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公司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經營團隊持股極高，均為主要股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公司設有內控稽核部門，對企業間之風險均嚴加控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對於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均有明文規範且定期要求內部人知悉。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公司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特聘請兩位獨立董事進入董事會，並有一位女性監察人，以維持董事會之多元性。多元化方針已訂定於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公司已依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仍在規劃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公司正研究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中。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董事會每年檢視會計師獨立性一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業已指派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頁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目前委由富邦證券辦理股東會等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公司網站均定期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設有英文網站，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V		公司均定期指派專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定期與供應商、客戶溝通公司治理事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針對前一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已針對評鑑結果，做出部分改善，未來會持續進行改進。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2.該委員會之宗旨係協助董事會發展與公平管理及透明之程序，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會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並審查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 3.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董事及一外部專業人士組成，並互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105年6月29日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共同推選游委員明昌為召集人。
- 4.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財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財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游明昌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立人			✓	✓	✓	✓	✓	✓	✓	✓	✓	0	
其它	張海燕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9日至108年6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游明昌	2	-	100%	
委員	林立人	2	-	100%	
委員	張海燕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由總經理室分階段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定期由總經理室在年度教育訓練等活動，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理論/實務之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已委由總經理室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關工作。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已制訂相關辦法。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公司已落實垃圾分類、廚餘回收、不提供免洗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等節能措施。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公司主要業務為程控設備、通訊材料及電子零件之代理銷售及維修，維修業務均符合政府環境管理及法令的要求。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 公司已有節能的相關措施，但公司主要業務為程控設備、通訊材料及電子零件之代理銷售及維修，並不會排放溫室氣體，故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亦未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公司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政策，均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公司已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極為重視所屬員工之安全及健康，除定期提供健檢服務外，公司亦針對工作環境定期評估，以期員工得以發揮最大之生產力。另公司亦定期舉辦消防演練等安全講習，提高員工之安全意識。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公司均定期舉辦內部溝通活動，溝通管道順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定期均舉辦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公司已制訂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程序，然本公司並非直接服務消費者，不適用後半段敘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公司內部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全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八) 公司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政策，均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 (九)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均已揭露於公司官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直接參閱巨路官網公布之訊息。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均通過各項安規認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持續向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 (二) 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並定期稽核及報告總經理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約時，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三)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相關規範。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	V V V	(一) 目前與廠商交易前，承辦人員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並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向董事報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五)本公司內外部教育訓練均涵蓋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依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 (二) 同 (一) 之敘述。 (三) 同 (一) 之敘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公布於公司官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目前要求合作廠商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制訂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205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見第 206 頁~217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郭俐雯	107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5,738	—	—	—	438	438	107 年度	移轉訂價 251 仟元 國際會計準則諮詢服務費 50 仟元 稅務諮詢費 135 仟元 印鑑證明 2 仟元
	郭俐雯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8年4月27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建國	(19,000)	-	(18,000)	-
董事	周 行	-	-	-	-
董事	蘇文彥	-	-	-	-
董事	黃連榮	-	-	-	-
獨立董事	游明昌	-	-	-	-
獨立董事	林立人	-	-	-	-
監察人	林秀燕	-	-	-	-
監察人	林志昌	-	-	-	-
部門總經理	李旻樸	2,340	-	-	-
部門總經理	鄧南軒	-	-	-	-
部門副總經理	林建興	-	-	-	-
部門副總經理	邱水銓	-	-	-	-
部門副總經理	張新和	-	-	-	-
資訊長	朱中南	-	-	-	-
部門副總經理	林偉中	-	-	-	-

職 稱 (註1)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部門副總經理	鄭惠誠	-	-	-	-
部門副總經理	陳信宏	-	-	-	-
財務長	高秀霞	-	-	-	-
協理	潘武平	-	-	-	-
部門副總經理	韓志強	-	-	-	-
協理	洪基鴻	-	-	-	-
協理	楊惟和	-	-	-	-
協理	鄭吉良	-	-	-	-
協理	陳昱良	-	-	-	-
協理	林福義	-	-	-	-
協理	林俊宏	-	-	-	-
協理	林宜洵	-	-	-	-
協理	陳鴻嘉	-	-	-	-
協理	劉耀文	-	-	-	-
協理	陳振嘉	-	-	-	-
協理	張榮君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08 年 4 月 27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國	9,822,528	9.19%	-	-	-	-	林建國	投資公司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真誠國際小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8,313,259	7.7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6,931,890	6.49%	-	-	-	-	-	-	-
臺銀託管富達投資所屬富達國際小型企業	4,466,600	4.18%							
德銀託管馬德全球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3,678,100	3.44%	-	-	-	-	-	-	-
林建國	3,512,502	3.29%	1,676,286	1.57%	2,931,291	2.74%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
							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3,123,900	2.92%	-	-	-	-	-	-	-
卉宜投資股份有	2,931,291	2.74%	-	-	-	-	林建國	利用他人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青								名義持有	
蘇文彥	2,328,577	2.18%	2,203,826	2.06%	-	-	蔡惠英	配偶	-
蔡惠英	2,203,826	2.06%	2,328,577	2.18%	-	-	蘇文彥	配偶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3,500,000	100%	-	-	3,500,000	100%
Zennor Ltd.	1,510,000	60.16%	1,000,000	39.84%	2,510,000	100%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64/08	1,000	1,200	1,200,000	1,200	1,200,000	設立股本	—	—
75/07	1,000	20,900	20,090,000	20,900	20,090,000	現金增資 18,890,000 元	—	—
77/10	1,000	41,500	41,500,000	41,500	41,500,000	現金增資 21,410,000 元	—	—
82/07	1,000	132,000	132,000,000	88,000	88,000,000	現金增資 46,500,000 元	—	—
85/01	1,000	138,000	138,000,000	138,000	138,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
87/06	10	13,800,000	138,000,000	13,800,000	138,000,000	-	—	—
87/08 (註一)	10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現金增資 102,000,000 元	—	—
88/09 (註二)	10	78,000,000	78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56,000,000 元	—	—
90/07 (註三)	10	78,000,000	780,000,000	50,400,000	504,000,000	盈餘轉增資 84,000,000 元	—	—
91/05 (註四)	10	78,000,000	780,000,000	58,464,000	584,640,000	盈餘轉增資 50,4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30,240,000 元	—	—
91/12 (註五)	10	78,000,000	780,000,000	64,464,000	644,64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92/06 (註六)	10	78,000,000	780,000,000	72,199,680	721,996,800	盈餘增資 77,356,800 元	—	—
93/06 (註七)	10	90,000,000	900,000,000	76,531,661	765,316,610	公積轉增資 43,319,810 元	—	—
94/06 (註八)	10	90,000,000	900,000,000	79,549,328	795,493,280	公積轉增資 30,176,670 元	—	—
95/04 (註九)	10	1,000,000	10,000,000	78,549,328	785,493,280	減資 10,000,000 元	—	—
95/09 (註十)	10	90,000	900,000	78,459,328	784,593,280	減資 900,000 元	—	—
96/09 (註十一)	10	90,000,000	900,000,000	80,028,514	800,285,140	盈餘轉增資 15,691,860 元	—	—
97/09 (註十二)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031,365	880,313,650	盈餘轉增資 80,028,510 元	—	—
98/09 (註十三)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885,657	978,856,570	盈餘轉增資 98,542,920 元	—	—
99/09 (註十四)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779,939	1,027,799,390	盈餘轉增資 48,942,820 元	—	—
100/9 (註十五)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918,935	1,079,189,350	盈餘轉增資 51,389,960 元	—	—
101/8 (註十六)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8,710,828	1,187,108,280	盈餘轉增資 107,918,930 元	—	—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6/07 (註十七)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839,745	1,068,397,450	減資 118,710,830 元	—	—

註一：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4月24日(87)台財證(一)第59242號函核准在案。
 註二：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7月16日(88)台財證(一)第65655號函核准在案。
 註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7月16日(90)台財證(一)第145675號函核准在案。
 註四：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5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125675號函核准在案。
 註五：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24日(91)台財證(一)第0910165706號函核准在案。
 註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6月20日(92)台財證(一)第0920127503號函核准在案。
 註七：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06月07日(93)台財證(一)第093125003號函核准在案。
 註八：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4年06月20日(94)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271號函核准在案。
 註九：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6月10日(92)台財證(三)第0920126319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6月10日(92)台財證(三)第0920155963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一：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6年07月03日(96)金管證一字第0960033805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二：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7年07月03日(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148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8年07月10日(98)金管證一字第0980034435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四：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9年07月02日(99)金管證發字第0990034326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五：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0年06月27日(100)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389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3日(101)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159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七：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4894號函核准在案。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 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839,745	10	—	—	—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5	42	5,372	106	5,525
持有股數	0	8,410,890	22,094,576	44,877,356	31,456,923	106,839,745
持股比例	0.00%	7.87%	20.68%	42.00%	29.4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392	945,806	0.90%
1,000-5,000	2,211	4,715,796	4.41%
5,001-10,000	400	2,983,417	2.79%
10,001-15,000	131	1,638,232	1.53%
15,001-20,000	77	1,382,721	1.29%
20,001-30,000	106	2,600,358	2.43%
30,001-40,000	23	796,926	0.75%
40,001-50,000	20	922,922	0.86%
50,001-100,000	54	3,845,746	3.60%
100,001-200,000	47	6,408,309	6.00%
200,001-400,000	22	6,039,647	5.65%
400,001-600,000	9	4,255,541	3.98%
600,001-800,000	12	8,265,329	7.74%
800,001-1,000,000	4	3,641,836	3.41%
1,000,001 以上	17	58,397,159	54.66%
合計	5,525	106,839,74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22,528	9.1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真誠國際小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8,313,259	7.7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931,890	6.49%
臺銀託管富達投資所屬富達國際小型企業		4,466,600	4.18%
德銀託管馬德全球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3,678,100	3.44%
林建國		3,512,502	3.29%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3,123,900	2.92%
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1,291	2.74%
蘇文彥		2,328,577	2.18%
蔡惠英		2,203,826	2.0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72.60	64.90	73.40
	最低		54.70	48.50	60.20
	平均		62.38	55.21	67.4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42.29	40.08	44.45
	分配後		註 2	36.7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6,839,745	106,839,745	106,839,745
	每股盈餘(註 3)		6.95	4.47	1.9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2	3.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註 2	—	—
	本益比(註 5)		8.98	12.35	—
	本利比(註 6)		註 2	16.7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2	5.9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07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執行情形

本次董事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每股現金股利 3.3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調整當期費用。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依章程規定擬議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60,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10,319,310 元。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調整當期費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之員工酬勞派案，員工酬勞新臺幣 60,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分派，故無以股票分配員工酬勞之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			
	實際分派數	認列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酬勞	53,795,296 元	53,795,296 元	—	—
2.員工股票酬勞				
(1)股數	—	—	—	—
(2)金額	—	—	—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3.董監事酬勞	6,820,556 元	6,820,556 元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事業部	主要業務內容	產品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銷售工業製程中所需之各種控制儀器，依使用的特性分為閥類、分析儀錶類及量測儀錶類等產品系列，依客戶不同的製程條件及特定功能需求提供最適確的產品或最佳化的整體整合銷售及工程服務業務。	銷售工業用製程自動化監控系統，產品以分散式控制系統及可程式控制系統為主，結合自行研發的軟硬體，提供自動化監控系統的解決方案。
電子通信事業	通信材料、工業膠帶、絕緣導熱、配電材料、自動控制及電子零組件。	(1)通信材料產品線： 代理銷售 Nexans 等網路設備、TFC 有線電視軸電纜、日東電工之各類膠帶、TYCO 套管、中天科技(光纖電纜及光纖接續箱/接頭) Schroff(工業用機箱/櫃, 高階通訊系統)等產品。 (2)電子零組件產品線： 代理產品線涵蓋邏輯 IC 元件、離散元件以及被動元件等三類，包括 LED 照明驅動 IC、電晶體、二極體及 LED 光耦合器、IoT 傳輸模組、ADAS 晶片等產品，同時提供 Design-in 的整體解決方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種類	107 年度營業額	百分比
程控類	4, 107, 177	72
電子類	1, 619, 767	28
合計	5, 726, 944	100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今年除了持續推展既有服務外，更計劃推新服務以拓展市場的深度及廣度：

- 1) 強化與現有半導體及石化業客戶關係，積極爭取其在台灣及大陸市場之建廠/擴廠程控專案
- 2) 充實儀錶產品範圍，提供客戶 One-Stop Shopping 之服務。加強在 IIoT 方面之業務行銷工作，鼓勵客戶升級現有系統及儀錶。
- 3) 持續深化程控儀錶及控制系統之服務性事業，除新成立之台南南科辦事處外，評估在內蒙地區設立新維修中心。
- 4) 除原有電子通信產品線外，積極佈局 IoT 相關領域，包括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及智慧樓宇，一方面開發新合作夥伴客戶，一方面研究新應用場域。
- 5) 在電子業中藉產品應用及設計之支援，配合市場之需求，進一步提供快速應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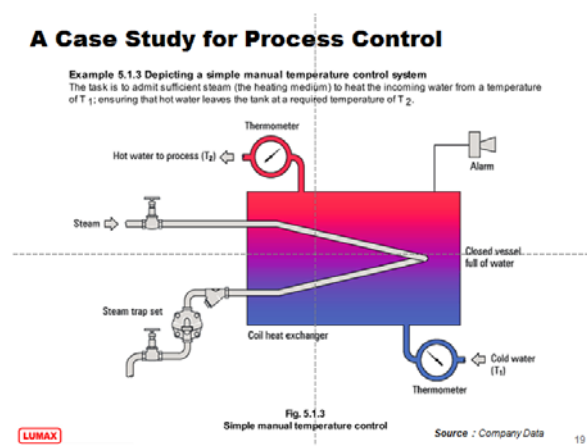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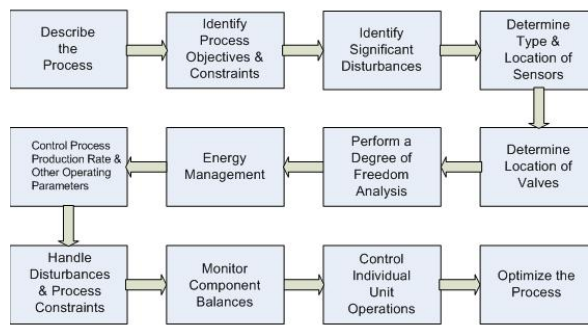
(1)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程序控制(Process Control)是生產流程極重要之一環，根據維基百科定義，程序控制「是在工業系統中，為了控制過程的輸出，利用統計或工程上的方法處理過程的結構、運作方式或其演算方式。處理程序控制的系統可稱為程序控制系統」。

以下圖為例，例如利用蒸氣調節液體的溫度即可視為一個過程，因為其目的是要使一輸出量（在此例中是溫度）到達一理想值內（例如 50 度），且此輸出量不隨時間變化。若溫度 50 度為目標值，加熱器的狀態（如加熱器控制熱水流量的閥門）會隨控制而改變，則是受控變數。程序控制的控制變數通常是溫度 T、壓力 P、流量 F、液位 L、成分 A、PH 值之等的過程變量。



Step-by-Step Method For Describing Controls and Their Purpose



Source: <https://web.archive.org/web/20080527124845/http://controls.engin.umich.edu/wiki/index.php/VerbalModeling>

目前全球儀錶發展趨勢是朝向數位，精確及能快速整合的產品和系統，因此，智能型的儀錶、智能型的閥門取代了傳統的現場儀錶與閥門，每一個儀錶和閥門都可視為一套小電腦，數位信號提高其精確度，自我診斷和動能模擬功能透過新的通訊網路（如 HART, Fieldbus 和 Wireless）將提供更多更快更可靠的量測、控制、及預知維護的訊息。因此整個市場將依賴這些快速、精確、可靠的多功能儀控產品及整合服務來提高競爭力，這將是未來市場的唯一且絕對的需求。另一方面，工業物聯網(IoT)也將是下一波發展主流，透過先進無線儀錶、傳輸裝置及雲端演算分析，客戶得以隨時掌控廠務最新動態，並提前預防可能之生產流程異常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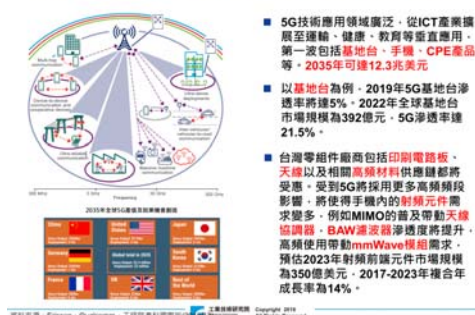
巨路在產品面主要與國際程控領導品牌 Emerson 合作，與其共同開發大中華市場商機。巨路主要客戶涵蓋半導體、石化、天然氣、生技、鋼鐵、造紙、水泥及航運業之一線大廠，在台灣、大陸東北和內蒙地區居領導性地位。另巨路在程控領域已有超過 40 年之專業經驗，工程實績遍佈台灣、大陸、北美及亞洲地區，深受工業客戶信賴。

(2)電子通信事業

巨路電子通路事業主要屬於電子通路行業且兼具初階系統整合功能，而在電子產業的供應鏈架構中，電子通路商是極為重要之角色。電子通路除協助電子上游廠商行銷產品外，還兼具市場情報蒐集、產品應用服務、金流服務以及供應鏈運籌管理。

儘管近期全球電子通路產業恐受中美貿易戰衝擊，且 PC 相關產業成長趨緩，然根據工研院 IEK 分析，5G、車聯網及 IoT 相關領域大有可為，是台灣廠商之機會。

產業科技國際發展所
趨勢一(1/4)：5G基礎建設布建帶動零組件升級需求



Source: IE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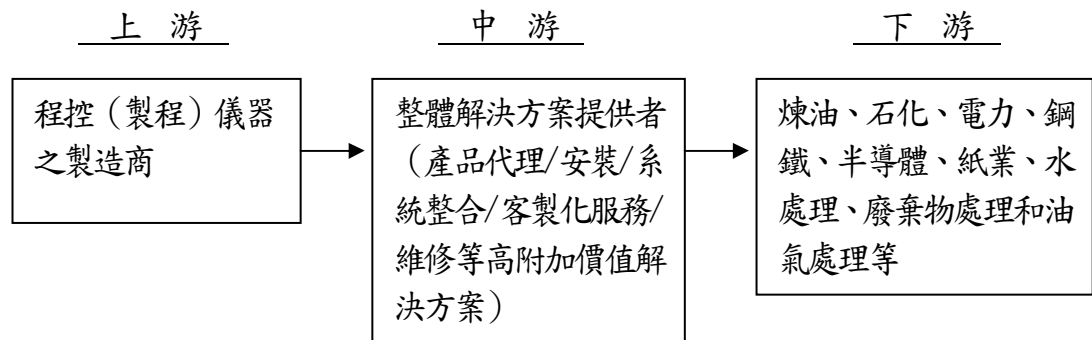
針對未來商機，巨路已引進數項新產品，其中包括 IoT 訊號傳輸模組、ADAS 晶片、IoT 天線、IoT 相關工業交換器及閘道器等。且巨路已成功參與水文監控、智慧城市、智慧樓宇等專案。今年公司亦將分析 5G 產業中，巨路可扮演之角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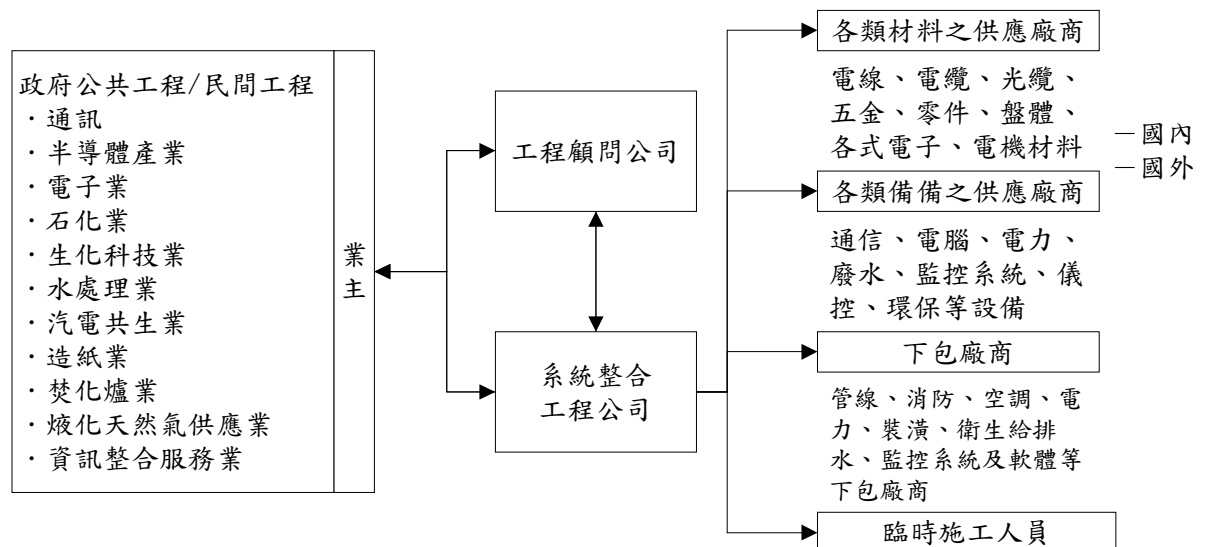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程控（製程）儀器之專業解決方案提供者，該行業之上游為程控（製程）儀器製造商，下游主要為煉油、石化、電力、鋼鐵、半導體、紙業、廢水/廢棄物處理和油氣處理等工業。而居於中游之廠商，對上游製造商提供完整的銷售網路，對下游廠商以其專業技術能力提供產品及系統整合服務。

該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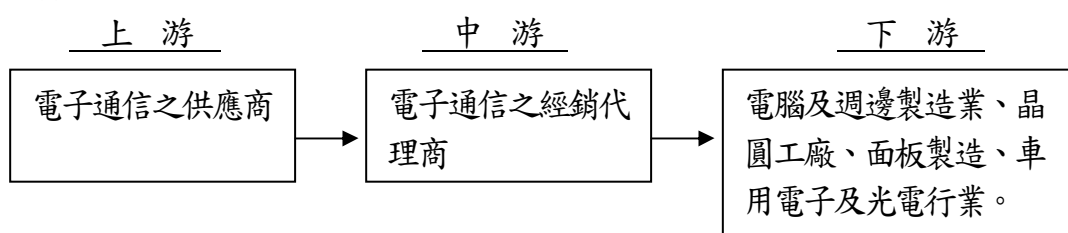


巨路整合不同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全方位及綜合性之工程服務，此種運作關係可使業主避免直接面對整合工程技術、分包及採購等層面之問題，更能滿足客戶對高品質、低風險的工程承攬服務與工程產品的需求。

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2)電子通信事業



巨路電子通信事業則可提供原廠及客戶一次購足及具彈性之資金、存貨調度。

3.產品發展趨勢

(1)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程控儀器主要用在程序和能源工業之製程量測控制以使製造效率最佳化，確保安全，並依循環境法規，其產業特性如下：

- A. 產業景氣與企業資本支出相關
- B. 精準度、可靠度要求嚴格
- C. 少量多樣化的生產
- D. 利用成熟技術，進行系統整合
- E. 技術密集
- F. 資本密集
- G. 進入障礙高
- H. 工程成本之控管

(2)電子通信事業

- A. 通路價值之建立
- B. 與原廠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
- C. 規模經濟
- D. 資金調度能力
- E. 客製化及系統整合能力

4.競爭情形

主要產品	公司名稱
程控儀錶、系統	HONEYWELL、ABB、YOKOGAWA、 ENDRESS+HAUSER、INVENSYS、ROCKWELL
電子通信材料及零件	大聯大集團、友尚、三商安富利、CommScope、Sumitomo、 3M、OMRAN、Sin-Etsu、GE-TOSHIBA、ABB、MG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05 年度	57,647
106 年度	62,741
107 年度	82,344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02 年度	「維修控制閥系統優化與重構」第一階段工作 優化目標：針對維修流程與操作做更精簡之設計，期望能降低自開始維修至產出報告的工時。
103 年度	1. 成功研發閥類產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自動檢測設備」，以期降低製程流體外漏，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環境及人體之傷害。此技術已取得台灣專利在案，專利編號為發明第 I471562 號。 2. 進行控制閥維修系統功能改版及系統測試。
104 年度	1. 完成「控制閥維修管理系統」改版更新專案。 2. 完成新型手機 APP 設計，將控制閥維修照片由手機拍照直接傳回公司主機歸檔，目前已廣泛應用於公司高雄及土庫廠。
105 年度	1. 控制閥維修資訊看板 (Valve Repair Information System, VRIS)：主要為建置大尺寸螢幕，顯示目前廠內的控制閥維修進度列表，目前已建置於高雄廠及桃科廠。 2. 控制閥維修系統效能改善：透過資料分流機制，將維修資料分別儲存至各維修廠，以達到資料異地備援減少資料損毀、加速維修報告產出，進而提高工作效能。
106 年度	控制閥維修出貨管理系統：可結合現有維修系統，當控制閥於維修廠內維修完成後，系統可即時提醒送貨人員、倉庫人員及客戶簽收確認。
107 年度	開發安全閥測試機台及安全閥維修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建構大中華地區完整之行銷通路，以開發潛在市場、供應商與客戶，進而增加市場佔有率。
- 訓練優秀技術人才，以增強技術支援能力，進而提升客戶服務之品質。
- 吸收國際專業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以爭取更多業務發展空間。
- 強化產品線組合，並提升物流運作效率，以達客戶一站購足之便利性。

- E. 加強系統工程專案管理能力，提升施工品質管制之水準，降低管理成本。
- F. 建立大陸服務事業，提供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

(2)規模發展

- A. 升級公司內部資訊網路，以整合各項關鍵資訊。
- B. 加強各行銷據點之資訊管理及資源整合能力，透過資訊系統之更新來強化資訊管理功能。
- C. 加強整體教育訓練，培育員工對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之認同，以達永續經營之共同願景。
- D. 維持 ISO 9001 服務品質要求，增加客戶滿意度，進而維持世界級之客戶服務水準。
- E. 持續增加對高科技產業的系統工程，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 F. 財務規劃強化財務管理功能，改善財務結構，控制自有資金維持於適當水準，以健全財務體質。依據市場利率之變化，擬定因應對策，取得穩定且低利率之營運資金。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積極與零組件及材料供應商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進而成為發展大陸市場的合作夥伴。
- B. 導入 IIOT 及 IoT 等先進解決方案於現有客戶系統
- C. 在大陸地區建立完整的行銷據點，提供全方位服務。
- D. 擴展多功能且高附加價值之電子及通信元件之代理。
- E. 爭取海外工程市場。
- F. 強化服務性事業，並提昇公司在產品銷售外之附加價值。

(2)營運規模發展

- A. 建立與供應商間之策略聯盟，並引進新產品線及深植系統整合能力，使營運規模持續成長。
- B. 配合台灣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資源，建立完整之運作規劃及行銷據點，以發揮經營管理之綜效。

(3)財務策略

- A. 依公司長期經營計劃方針，訂定資金運作之規劃及準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通信元件/材料之經銷代理、程控儀器買賣及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其中電子及通信元件/材料之經銷代理，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同業貿易商；而程控儀器買賣及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其主要業務係提供國內國營企業及民間企業為降低製程上變異所需之程控儀器，或提供完善之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為主。

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台灣地區		境外地區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2,929,779	78	1,838,135	94
外銷	844,647	22	114,383	6
合計	3,774,426	100	1,952,518	100

2.市場佔有率

(1)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由於程控主要產品包含程序控制電腦、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LC）、以微處理機為基礎的分散型控制系統（DCS）、閥類產品、感測器、傳送器、量測器、分析器和計量器等，必須要有多樣化產品的生產供給能力才能滿足市場需求，目前國內專業研究機構並未對程控儀器作整合性的市場規模統計，同業亦無相關整合性統計資料，故並無專業公開之統計數據用以表達市場約略佔有率。

然就業界「Control Magazine」之評比而言，巨路合作夥伴及代理品牌 Emerson 在控制閥、開關閥及軟體等項目，皆為業界第一名，此種技術及產品優勢，亦對公司開拓市場形成正面幫助。

FINAL CONTROL ELEMENTS	
Control Valve	On/Off Valve
1. 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1. Emerson Electric*
2. GE Energy	2. Metso
3. Flowserve	3. Flowserve
4. Samson Controls	4. Apollo
5. Metso	5. Samson

SOFTWARE
Advanced Process Control Software
1. 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2. Honeywell Process Solutions
3. Rockwell Automation
4. AspenTech
5. ABB

在程控系統工程部分，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涵蓋民間工程市場多種產業及公共工程市場，其業務範圍廣泛，且各家工程服務公司所參與競標之工程類別不盡相同，且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專精領域亦有差異，而專業研究機構亦未針對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統計相關市場規模資料，故並無專業公開之統計數據用以表達市場約略佔有率。

(2) 電子通信事業

本公司所代理之電子零組件產品極為多元化，包含各項 IC 元件、被動元件、離散元件等產品。此外，巨路亦提供具競爭性的通信材料、網路設備以及各項有線電視解決方案，公司在有線電視材料方面，為台灣前兩大供應商，深受國內通信、有線電視等客戶肯定。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1) 電子及通信元件

供給面：

近年電子產業版圖已有極大變遷，由過去 PC 及 NB 產品為主之時代，轉為以 AI、IoT、自駕車及 AI 掛帥之產業主軸。為因應此趨勢，巨路一方面將汰弱留強，保留獲利穩定之電子零組件、材料類產品線，另一方面也引進與 IoT、AI 及自駕車相關之產品，提中包括 IoT 無限傳輸模組、GPS 模組、IoT 天線、閘道器及工業交換器等。

需求面：

本公司所代理產品有通訊元件、分散式元件、被動元件及邏輯 IC 等產品，本公司代理之主要產品可分別應用於手機等行動裝置、照明設備、汽車電子、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等產品，且隨著電子產品供應鏈日益複雜，且供應商未必能一每一位客戶要求安排製造日期，亟需電子通路商扮演中介者角色。未來專業通路商之發展預期將會隨著行動通訊產品之需求而成長。

(2) 程控儀錶暨工程事業

供給面：

全球至少有 300 家公司生產程控（製程）儀器，其中至少一半在美國。全球主要供應商包括 Emerson、ABB、Honeywell、Yokogawa 及 Siemens 等，這些公司本質上都在美國、歐洲及日本運作，前 20 大供應商合計超過 60% 的市場。由於美國是程控（製程）儀器市場最大供應國家，且生產程控（製程）儀器公司，其中至少一半在美國。隨著新興的資訊電子、通訊、醫療、航太、污防、特用化學等產業的發展，提供程控（製程）儀器之需求，強化程控（製程）儀器市場供給之誘因，其程控（製程）儀器之供給市場亦將持續成長。直至 2018 年為止，巨路合作夥伴 Emerson 仍為程控廠商之技術及品牌領導廠商。

系統整合工程之進行需仰賴長期工程專案之經驗與各項專業技術之累積，因而在供給市場中往往因人員之專業素質、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而形成進入障礙，使得目前國內有能力提供全方位專業系統整合服務之廠商有限，故其短期內市場進入障礙高，供給不易大幅增加。

需求面：

亞洲的分散型控制系統（DCS）市場亦相當熱絡，其中大陸市場因政府積極

推動海內外基礎建設工程，成長遠超過歐美等成熟市場。在未來五年間，亞洲的分散型控制系統（DCS）市場預計有 5-10% 的年複合成長率，其中以電力、石化與煉油業為主產業。

系統整合工程之商機在於客戶增加投資擴廠計劃或廠房設備升級計劃及定期維護計劃等，故衍生出系統整合工程之市場需求，其主要服務客戶層面涵蓋高科技電子產業、生化科技業。

由於近年來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國內廠商紛紛投入擴廠計畫，另政府積極投入水資源回收、電廠及天然氣接收站等產業，也將成為公司之潛在商機。大陸近年為刺激景氣、增加就業機會，往往在國內進行各項基礎建設工程，台資企業在大陸投資金額亦逐年提升，因此，系統整合工程未來之商機應屬可期。

4. 成長性

(1) 電子及通信元件

為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電子零組件事業部長期代理經銷國際大廠產品，代理產品線涵蓋如光學膠、工業膠帶等材料類產品，電子零組件則包括邏輯 IC 元件、離散元件以及被動元件等。此外，電子零組件事業部亦有完整之銷售支援工程師團隊(FAE：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提供客戶各項產品諮詢及售後服務。

(2) 程控儀錶暨工程事業

程控系統工程事業將以聚焦本業工程專案為經營重點，並強化分配控制系統(DCS：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與客戶之 MES、ERP 系統的垂直整合，試圖以一完整之解決方案與對手做差異化區隔。

由於即時訊息提供、自我診斷及動能模擬已成為下一代程控儀錶的新趨勢，且大中華地區為程控儀錶成長最迅速的區域之一，程控儀錶事業今年營可望呈現極為穩定的成長態勢。除此之外，程控業界正積極進行 IIoT 架構之佈建，一線大廠均投入資源，鼓勵客戶進行系統升級，以便優化生產效率，並為以 AI 進行數據分析做先期準備。巨路不少一線客戶，都對 IIoT 產品表示高度興趣，並已開始進行投資。

5. 競爭利基

(1) 電子及通信元件

- A. 擁有完整之產品線組合。
- B. 代理之產品線為資訊電子產業各領域廣泛使用。
- C. 完整之行銷通路據點。
- D. 擁有專業技術之服務團隊。
- E. 經營及管理團隊實力堅強，經驗豐富。
- F. 健全之資金調度能力

(2) 程控儀錶暨工程事業

- A.積極開拓銷售通路，爭取商機。
- B.積極研發新技術，掌握客戶需求。
- C.提供維修服務，提昇客戶滿意度。
- D.重視人才培訓，員工素質高。
- E.提供綜合性工程服務，具市場競爭優勢。
- F.工程承攬經驗豐富，掌握工程技術與設備。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電子及通信元件

有利因素：

- A.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的形成。
- B.即時供貨交易模式的建立。
- C.齊全的產品線。
- D.專業化的服務團隊。
- E.就近服務客戶之倉儲服務。

不利因素：

- A.產品生命週期短。

因應對策：

- a.庫存數量之管控。
- b.掌握產品脈動。

- B.競爭激烈，價格波動大。

因應對策：

- a.加技術服務比重高的產品，提高獲利能力。
- b.提升交易品質，強化授信額度管理，降低異常交易對整體經營之影響。
- c.加強資訊化管理，提高生產力，並實施業務獎金制度，激勵員工，提高整體競爭能力。
- d.掌握產品脈動。

- C.廠商外移

因應對策：

隨著廠商外移，增加國外服務據點，進而攻佔當地市場。

(2)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有利因素：

- A.代理權之穩定性。
- B.建立海外行銷據點。
- C.研發新技術，配合客戶需求。
- D.各項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相繼投入民間投資持續增加，使系統整合工程商機不斷。
- E.當經濟不景氣或成長遲緩時，政府多半會加強公共工程建設以刺激民間投資意願，故受經濟景氣循環影響較小。
- F.大陸當局推動基礎建設，帶來新商機。
- G.本公司為國內中、大型之系統整合工程廠商，擁有經驗豐富之工程技術及管理團隊，對中、大型系統整合工程業務之爭取有極大助益。
- H.本公司對工程技術的專精程度已為公司建立起優良的口碑及良好形象。
- I.半導體產業、通訊產業及其他高科技產業之投資擴廠案眾多，將為近年來致力於高科技建廠之系統整合工程公司帶來無限商機。

不利因素：

- A. 廠商外移。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強化大陸的行銷體系，於大陸大連等城市設有行銷據點，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與整體的解決方案，並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的關係。

- B. 匯率變動的影響。

因應對策：

隨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另外並開立外幣帳戶，以利支付外幣貨款及於適當時點進行結匯，以降低匯兌風險。

- C. 工程施工各項工程相互配合程度甚深，故影響工程進度變數頗多，另部份工程工期較長，造成業務上較大之風險。

因應對策：

事先詳加評估分析承接個案可能影響工期之因素，並將其列入預估工程成本中。公家機關之業主則盡量訂有物價調整方案，以彌補因工期過長、物價波動所造成之成本變化；民間企業之個案則盡量朝工期較短之高科技產業系統整合工程為主要業務，以減少一般工程因工期過長所造成之風險。

- D.工程個案朝向大型化、複雜化及專業化發展，且高科技產業景氣變動快速，僅承攬單一產業之風險過高。

因應對策：

積極與各類專業廠商進行技術交流與合作，並分散所承攬之高科技產業種類，以避免業務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之風險。

(二)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

- (1)電子及通信元件之經銷代理主要係提供電子、電腦及週邊、測試、光電及電機等產業業者，所需之電子零組件、高精密度自動控制元件、通訊網路線材、配電材料及箱體、整體解決方案等服務，其主要產品之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產品項目	用途
通信材料	信號傳輸纜線、光纖電纜線	提供系統業者材料及解決方案。
分散式元件	二極體、電晶體、LED、電源管理IC	交換式電源處理、電子迴路穩壓整流、運算放大器、比較器、穩壓、頻寬調節、電源控制...等。
被動式元件	鐵粉心、自復式聚酯開關	高感度/高頻、磁性放大、變壓。

- (2)系統整合工程之承攬服務包括電腦設備、系統控制、儀錶控制及自動化工程等之規劃、設計、施工、安裝、測試、諮詢服務及維修保固服務。本公司係針對客戶獨特需求，結合各領域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之完善整體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本公司提供之工程服務包括自動化監控系統、氣體偵測系統、儀器控制系統等系統整合工程，其主要客戶包括石油化學、生化科技、水處理、汽電共生、焚化爐、半導體及電子業等產業。

- (3)程控儀器之經銷代理，由於產品具有多樣化特性，其主要應用在煉油、石化、電力，鋼鐵、生化製藥、食品、半導體、氣體廠，廢水處理及焚化爐等產業，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與整體的解決方案。

2.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項目	用途
程控儀器類	智能型的儀錶、量測儀錶閥門和分析儀器	協助生產工廠降低製程變異、提升品質產能、降低維護和生產操作成本
程控系統類	自動化監控系統，集散式控制系統等	提供工業用自動化系統之解決方案

3.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完全依顧客之需求決定，故設有專業之採購部門，負責依照顧客的需求，向國外信譽良好的合作廠商下單，且合作廠商皆本公司經長期評估，產品的質、量皆相當的穩定，不僅交期準確，其品質亦能符合規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6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040,822	27	無	甲公司	883,027	28	無	甲公司	354,534	33	無
2	—	—	—	—	—	—	—	—	戊公司	144,006	14	無
3	—	—	—	—	—	—	—	—	己公司	108,406	10	無
	其他	2,814,473	73	無	其他	2,283,226	72	無	其他	453,524	43	無
	進貨淨額	3,855,295	100		進貨淨額	3,166,253	100		進貨淨額	1,060,469	1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無佔合併營收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因本公司行業特性的關係此部份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銷售值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台灣地區：									
程控類		—	2, 542, 794	—	419, 209	—	2, 222, 224	—	254, 675
電子類		—	386, 985	—	425, 438	—	322, 173	—	456, 247
台灣地區合計			2, 929, 779		844, 647		2, 544, 397		710, 922
境外地區：									
程控類		—	1, 115, 071	—	30, 103	—	634, 005	—	100, 130
電子類		—	723, 064	—	84, 280	—	556, 091	—	86, 383
境外地區合計		—	1, 838, 135	—	114, 383	—	1, 190, 096	—	186, 513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本公司之產品項目眾多，且單位不一，故銷售量從略。

三、從業員工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以上	87	89	91
	一般職員	316	327	329
	合 計	403	416	420
平 均 年 歲		41.01	40.83	40.8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55	11.00	11.0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37	45	48
	大 專	314	313	315
	高 中	46	52	52
	高 中 以 下	5	5	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存在。

(二)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電子零件暨程控設備之買賣，非屬生產事業，並無產生污染之情事，亦無因污染環境而產生損失。

(三)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1.本公司已符合 RoHS 規範。

2.本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 RoHS 相關事宜，且零組件供應商均符合 RoHS 規範要求。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執行及舉辦各項活動。
- (2) 依營運狀況發放三節獎金。
- (3) 提供員工各項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生育補助及汽車貸款補助。
- (4) 全體員工均納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
- (5) 本公司俱備完整教育訓練體制，歷年來榮獲政府職訓專業機構評鑑獎勵補助。
- (6) 建立各項關懷員工機制、法律事務專案協助。

2. 退休制度

- (1)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並於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保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 (2)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為員工提撥個人退休金。依規定員工若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雇，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規定，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則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恪遵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尊重員工權利及重視員工福利，成立以來勞資雙方基於共存共利之理念，對於公司政策之執行及配合，均能以充份溝通與協調模式，戮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本期間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且無遭受損失之情形，預測未來仍無勞資糾紛之困擾。

六、重要契約

(一) 代理合約

一般經銷、代理合約多為每年換約或到期依約定自動續約，因代理經銷項目繁多，並無特殊限制條款而影響銷售之業績，故不贅述。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6,144,907	5,400,421	5,221,671	5,483,919	5,182,398	6,380,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71,646	1,058,788	964,334	904,889	920,780	1,069,971
無形資產		4,480	4,979	6,390	8,050	7,173	3,992
其他資產 (註2)		220,622	221,767	247,113	248,101	192,783	254,738
資產總額		7,441,655	6,685,955	6,439,508	6,644,959	6,303,134	7,709,2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35,408	1,968,905	1,565,838	1,794,341	1,683,873	2,464,170
	分配後	—	2,321,476	1,803,260	2,150,473	2,040,005	—
非流動負債		488,114	435,407	614,221	635,218	634,150	496,3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23,522	2,404,312	2,180,059	2,429,559	2,318,023	2,960,499
	分配後	—	2,756,883	2,417,481	2,785,691	2,764,15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4,518,133	4,281,643	4,259,449	4,215,400	3,985,111	4,748,765
股本		1,068,398	1,068,398	1,187,109	1,187,109	1,187,109	1,068,398
資本公積		110,891	110,891	110,891	110,891	110,891	110,8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50,377	3,195,358	2,932,217	2,785,367	2,572,550	3,655,977
	分配後	—	2,842,787	2,694,795	2,429,235	2,216,418	—
其他權益		(111,533)	(93,004)	29,232	132,033	114,561	(86,50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18,133	4,281,643	4,259,449	4,215,400	3,985,111	4,748,765
	分配後	—	3,929,072	4,022,027	3,859,268	3,628,979	—

註1：上列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惟10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2：當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5,726,944	4,631,928	4,817,430	5,330,535	5,916,400	1,469,321
營業毛利	1,798,332	1,434,919	1,325,686	1,492,728	1,620,922	450,812
營業損益	938,793	678,206	600,372	721,297	814,402	243,7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703	(26,310)	31,077	16,422	13,828	18,116
稅前淨利	1,004,496	651,896	631,449	737,719	828,230	261,905
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42,209	506,670	515,802	576,729	634,200	206,0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42,209	506,670	515,802	576,729	634,200	206,0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40)	(128,343)	(115,621)	9,692	85,671	25,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4,969	378,327	400,181	586,421	719,871	231,1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42,209	506,670	515,802	576,729	634,200	206,0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34,969	378,327	400,181	586,421	719,871	231,1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6.95	4.47	4.35	4.86	5.34	1.93

註1：上列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惟10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依規定無須編製 108 年第一季個體財報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4,191,778	3,746,507	2,628,545	2,755,693	2,585,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901,648	888,284	886,421	811,295	817,313
無 形 資 產	4,464	4,942	6,390	8,050	7,173
其 他 資 產 (註2)	1,676,799	1,490,808	2,550,710	2,597,877	2,340,111
資 產 總 額	6,774,689	6,130,541	6,072,066	6,172,915	5,749,94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768,585	1,414,415	1,199,331	1,338,576
	分配後	—	1,766,986	1,436,753	1,694,708
非 流 動 負 債	487,971	434,483	613,286	618,939	612,77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256,556	1,848,898	1,812,617	1,957,515
	分配後	—	2,201,469	2,050,039	2,313,6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4,518,133	4,281,643	4,259,449	4,215,400	3,985,111
股 本	1,068,398	1,068,398	1,187,109	1,187,109	1,187,109
資 本 公 積	110,891	110,891	110,891	110,891	110,89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450,377	3,195,358	2,932,217	2,785,367
	分配後	—	2,842,787	2,694,795	2,429,235
其 他 權 益	(111,533)	(93,004)	29,232	132,033	114,56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518,133	4,281,643	4,215,400	3,985,111
	分配後	—	3,929,072	4,022,027	3,859,26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依規定無須編製 108 年第一季個體財報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3,951,635	3,453,282	3,516,391	3,367,626	3,498,145
營業毛利	1,381,323	1,209,509	1,087,664	1,050,362	1,089,671
營業損益	713,144	646,381	566,508	550,665	532,7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6,265	(24,942)	55,256	157,946	255,050
稅前淨利	969,409	621,439	640,397	708,611	787,761
營業單位淨利	742,209	506,670	515,802	576,729	634,2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42,209	506,670	515,802	576,729	634,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40)	(128,343)	(115,621)	9,692	85,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4,969	378,327	400,181	586,421	719,8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2,209	506,670	515,802	576,729	634,2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4,969	378,327	400,181	586,421	719,8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6.95	4.47	4.35	4.86	5.3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郭俐雯(註)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註：更換簽證會計師原因，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報表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1)
分析項目 (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29	35.96	33.85	36.56	36.78	38.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9.91	414.77	455.24	482.52	451.33	451.6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52.32	274.29	333.47	305.62	307.77	258.93
	速動比率	175.37	191.15	230.05	215.37	216.74	181.51
	利息保障倍數(註1))	491.24	272.51	222.33	153.04	125.45	436.7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2))	4.37	3.51	3.56	4.01	3.92	4.60
	平均收現日數	84	104	103	91	93	79
	存貨週轉率 (次)	2.19	1.98	2.19	2.37	2.83	2.1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52	8.01	8.69	8.74	8.08	10.32
	平均銷貨日數	166.67	184.34	166.67	154.01	128.98	16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註2))	5.34	4.37	5.00	5.89	6.43	5.4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1	0.71	0.74	0.82	0.95	0.7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註1))	10.53	7.75	7.92	8.97	10.27	10.91
	權益報酬率 (%) (註1))	16.87	11.86	12.17	14.07	16.68	17.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1))	94.02	61.02	53.19	62.14	69.77	98.06
	純益率 (%)	12.96	10.94	10.71	10.82	10.72	14.03
	每股盈餘 (元) (註1))	6.95	4.47	4.35	4.86	5.34	1.9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3))	24.77	33.83	33.96	39.66	50.80	9.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8.01	148.23	159.60	142.09	143.16	147.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4))	4.71	8.56	3.41	6.89	10.18	4.0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09	1.10	1.09	1.08	1.0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原因： (1)主係本期獲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2)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3)主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及本期合約負債(預收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4)主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及本期支付現金股利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惟10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報表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31	30.16	29.85	31.71	30.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0.96	494.38	495.26	538.18	508.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7.01	264.88	219.17	205.87	224.41
	速動比率	158.23	184.13	133.51	123.83	139.16
	利息保障倍數(註1))	474.11	259.93	226.49	208.86	214.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31	4.39	4.72	4.96	4.84
	平均收現日數	69	83	77	74	75
	存貨週轉率 (次)	1.98	1.96	2.17	2.15	2.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25	7.37	7.74	7.01	7.53
	平均銷貨日數	184.34	186.22	168.20	169.77	15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42	3.89	3.97	4.15	4.2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1	0.57	0.57	0.56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註1))	11.53	8.34	8.46	9.72	11.39
	權益報酬率 (%) (註1))	16.87	11.86	12.17	14.07	16.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1))	90.73	58.17	53.95	59.69	66.36
	純益率 (%)	18.78	14.67	14.67	17.13	18.13
	每股盈餘 (元) (註1))	6.95	4.47	4.35	4.86	5.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2))	24.55	36.08	25.76	48.12	40.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2.33	111.97	114.36	115.97	107.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3))	1.56	3.27	-0.97	5.96	2.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6	1.06	1.06	1.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原因：						
(1)主係本期獲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2)主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及本期合約負債(預收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3)主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及本期支付現金股利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秀燕



林志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勞務收入

該等勞務收入合約係屬於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故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該等勞務收入，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該等勞務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勞務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商品存貨之減損

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判斷存貨是否呆滯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該等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林 文 欽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3,367		20	\$ 935,28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240,464		17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75,557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七）	-		-	1,568,073		23
1150	應收票據	213,285		3	121,14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025,108		14	1,087,83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9,765		-	38,04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816,838		24	1,593,742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523		1	56,2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44,907		83	5,400,421		81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26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2,6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071,646		14	1,058,788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13,084		2	115,5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721		-	34,9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47,814		1	48,8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16		-	14,7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96,748		17	1,285,534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41,655		100	\$ 6,685,9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1,646,273		22	\$ -		-
2150	應付票據	29,585		1	25,178		-
2170	應付帳款	387,866		5	382,819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3,803		4	209,0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075		1	229,340		4
2313	預收收入	-		-	1,097,799		1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0,885		-	20,5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21		-	4,1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35,408		33	1,968,905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88,966		1	109,85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7,934		4	199,965		3
26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536		-	1,0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9,139		1	122,91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9		-	1,6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8,114		6	435,407		7
2XXX	負債總計	2,923,522		39	2,404,312		36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398		14	1,068,398		1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10,891		2	110,89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490		11	759,82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004		1	31,8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6,883		34	2,403,716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50,377		46	3,195,358		48
3400	其他權益	(111,533)		(1)	(93,004)		(2)
3XXX	權益總計	4,518,133		61	4,281,643		6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441,655		100	\$ 6,685,9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 5,726,944	100	\$ 4,631,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u>3,928,612</u>	<u>68</u>	<u>3,197,009</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798,332</u>	<u>32</u>	<u>1,434,919</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80,812	10	498,883	11
6200	管理費用	199,549	4	195,0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344	1	62,7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3,166</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9,539</u>	<u>15</u>	<u>756,713</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938,793</u>	<u>17</u>	<u>678,20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46,984	1	32,3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68	-	(56,215)	(1)
7050	財務成本	(<u>2,049</u>)	-	(<u>2,40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703</u>	<u>1</u>	(<u>26,310</u>)	(1)
7900	稅前淨利	1,004,496	18	651,89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62,287</u>	<u>5</u>	<u>145,22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2,209</u>	<u>13</u>	<u>506,670</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238)	-	(\$ 7,3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84	-	1,2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6)	-	(122,23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240)	-	(128,34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4,969	13	\$ 378,327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6.95		\$ 4.47	
9850	稀 釋	\$ 6.87		\$ 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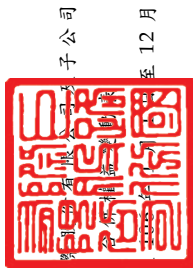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其 他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7,109	\$ 110,891	\$ 708,243	\$ 31,819	\$ 2,192,155	\$ 29,232	\$ -	\$ 4,259,44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580	-	(51,580)	-	-	-	(237,422)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237,422)	-	-	-		
E3	現金減資	(118,711)	-	-	-	-	-	-	-	(118,71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06,670	-	-	-	506,67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07)	(122,236)	-	-	(128,34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563	(122,236)	-	-	378,32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8,398	110,891	759,823	31,819	2,403,716	(93,004)	-	-	4,281,64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31,865)	-	(14,043)	-	(145,908)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68,398	110,891	759,823	31,819	2,271,851	(93,004)	(14,043)	4,135,73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67	-	(50,667)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185	(61,185)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	-	-	-	(352,571)	-	-	-	(352,57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742,209	-	-	-	742,20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4)	(4,486)	-	-	(7,24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9,455	(4,486)	-	-	734,96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8,398	110,891	810,490	93,004	2,546,883	(97,490)	(14,043)	\$ 4,518,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4,496	\$ 651,8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831	31,233
A20200	攤銷費用	2,624	3,0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66)	-
A20300	呆帳費用	-	17,604
A20900	財務成本	2,049	2,401
A21200	利息收入	(35,977)	(22,6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4)	302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14,032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7,137)	(5,3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8,208)	15,7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7,514)	-
A31130	應收票據	(95,565)	37,409
A31150	應收帳款	(151,861)	(57,8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47	15,505
A31200	存 貨	(187,038)	(195,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53)	(4,792)
A32125	合約負債	434,038	-
A32130	應付票據	4,407	(4,150)
A32150	應付帳款	16,062	40,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160	(3,122)
A32210	預收收入	-	267,250
A32220	應付租賃款	(511)	(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1)	(1,1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15)	(10,7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6,514	791,1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456	23,3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49)	(\$ 2,6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776)	(145,6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3,145</u>	<u>666,1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987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45,47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29)	(103,0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98	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9)	(1,4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199)	(3,0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3,098</u>	<u>(657,5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40)	(20,2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4)	(265)
C04500	支付股利	(352,571)	(237,422)
C04700	現金減資	-	(118,7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3,195)</u>	<u>(376,6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36</u>	<u>(47,2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8,084	(415,1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5,283</u>	<u>1,350,4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3,367</u>	<u>\$ 935,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64 年 8 月 16 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1 月 11 日開始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3 年 9 月 2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935,283</u>	<u>\$ 935,283</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568,073</u>	<u>\$ 1,568,073</u>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307,412</u>	<u>\$ 1,307,412</u>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 12,662</u>	<u>\$ 12,662</u>	(3)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12,662</u>	<u>\$ 12,662</u>	<u>\$ 14,043</u>	<u>(\$ 14,043)</u>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662</u>	<u>(\$ 12,662)</u>	<u>\$ -</u>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 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14,04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4,043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投入法以企業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若發生之成本與企業滿足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不成比例時，於該等情況下，對企業履行結果之最佳描述可能為對投入法做調整，於已發生之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係按全部發生之成本計算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係依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資產	\$ -	\$ 148,466	\$ 148,466
應收帳款	1,087,839	(216,654)	871,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907	29,885	64,792
資產影響	<u>\$ 1,122,746</u>	<u>(\$ 38,303)</u>	<u>\$ 1,084,443</u>
合約負債	\$ -	\$ 1,206,858	\$ 1,206,858
應付帳款	382,819	(11,621)	371,198
負債準備	-	10,167	10,167
預收收入	1,097,799	(1,097,799)	-
負債影響	<u>\$ 1,480,618</u>	<u>\$ 107,605</u>	<u>\$ 1,588,223</u>
保留盈餘		<u>(\$ 145,908)</u>	

合併公司因選擇採修正追溯 IFRS15 與 107 年繼續採用 IAS18 之差異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減少	(\$ 275,557)
應收帳款增加	363,8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069)
資產影響	<u>\$ 83,252</u>
合約負債減少	(\$ 1,646,273)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12,595
預收收入增加	<u>1,646,273</u>
負債影響	<u>\$ 12,595</u>
保留盈餘增加	<u>\$ 70,657</u>

綜合損益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07年度
營業收入（減少）增加	(\$ 87,472)
所得稅費用（減少）增加	(17,494)
本期淨利（減少）增加	(69,978)
淨利減少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69,978)</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u>(\$ 0.65)</u>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u>(\$ 0.65)</u>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

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1,646	(\$ 719)	\$ 1,070,927
使用權資產	-	33,160	33,160
資產影響	<u>\$ 1,071,646</u>	<u>\$ 32,441</u>	<u>\$ 1,104,08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11,539	\$ 11,53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2,746	22,7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u>536</u>	<u>(536)</u>	<u>-</u>
負債影響	<u>\$ 536</u>	<u>\$ 33,749</u>	<u>\$ 34,285</u>
保留盈餘		(\$ 1,309)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含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銷售。

電子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以及程控儀器於驗收完畢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及程控儀器之維修及程控系統整合服務。

程控儀器之維修於驗收完畢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程控系統整合服務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履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提供勞務所發生之成本計入當期勞務成本，且按投入成本計算完工比例，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勞務收入。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採完工比例計算之勞務收入

該等勞務收入係按完工比例予以認列，係依實際與預計投入成本之比例決定，管理階層確信已採用最佳估計，收入於當期認列金額應屬適當。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商品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4	\$ 9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10,175	825,5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71,978	108,800
	<u>\$ 1,483,367</u>	<u>\$ 935,28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30	0.01~1.7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9,267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6,000
	<u>\$ 15,267</u>

合併公司選擇指定上述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662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6,000
	<u>\$ 12,66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2,66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31,495
質押定存單	8,969
	<u>\$ 1,240,464</u>
利率區間（％）	0.30~3.47

(一) 上述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52,675
質押定存單	<u>15,398</u>
	<u>\$ 1,568,073</u>
利率區間 (%)	0.30~2.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84,629	\$ 1,159,236
減：應收帳款讓售	(19,593)	(30,916)
減：備抵損失	(<u>39,928</u>)	(<u>40,481</u>)
	<u>\$ 1,025,108</u>	<u>\$ 1,087,839</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相關金融資產移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四)。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及收款經驗，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其 他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4%	0.01%~1.74%	0.01%~50%	100%	
總帳面金額	\$ 900,509	\$ 113,551	\$ 28,336	\$ 22,640	\$ 1,065,0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904</u>)	(<u>308</u>)	(<u>13,076</u>)	(<u>22,640</u>)	(<u>39,928</u>)
攤銷後成本	<u>\$ 896,605</u>	<u>\$ 113,243</u>	<u>\$ 15,260</u>	<u>\$ -</u>	<u>\$ 1,025,108</u>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2,964
減：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3,166)
外幣換算差額	(169)
年底餘額	<u>\$ 59,629</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19,701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述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之餘額，已轉列催收款項下。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集體評估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除特殊原因認定者外，係認列 50% 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18,176
120 天以下	170,561
121 至 180 天	838
181 天以上	<u>38,745</u>
合計	<u>\$ 1,128,3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20 天以下	\$ 26,408
121 至 180 天	274
181 天以上	<u>1,851</u>
合 計	<u>\$ 28,5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23	\$ 16,848	\$ 45,771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6,302)	23,906	17,604
外幣換算差額	(<u>138</u>)	(<u>273</u>)	(<u>41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83</u>	<u>\$ 40,481</u>	<u>\$ 62,964</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22,483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述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之餘額，已轉列催收款項下。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651,751	\$ 536,515
其他存貨	<u>1,165,087</u>	<u>1,057,227</u>
	<u>\$ 1,816,838</u>	<u>\$ 1,593,742</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28,612 仟元及 3,197,009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7,137 仟元及 5,314 仟元。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LUMAX BVI)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以及加工等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及 LUMAX BVI	ZENNOR LTD. (以下簡稱 ZENNOR)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以及加工等業務	100.00%	100.00%	—
LUMAX BVI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路邁順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保稅區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電腦軟體程式之規劃及應用	100.00%	100.00%	—
LUMAX BVI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	100.00%	100.00%	—
LUMAX BVI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捷盛公司)	加工生產 H.F 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電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屏及相關材料及閥門組裝維修、儀表校正等	100.00%	100.00%	—
ZENNOR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樂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加工、諮詢服務、商品展示等	100.00%	100.00%	—
ZENNOR 及路邁順公司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路上海公司)	生產、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表、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100.00%	100.00%	—
新樂公司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創展公司)	機電設備(不含汽車、電氣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儀器儀表購買與銷售、機電產品組裝、維修及儀表核准	100.00%	100.00%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237	\$ 664,093	\$ 75,495	\$ 52,065	\$ 42,834	\$ 11,387	\$ 30,585	\$ 1,238,696
增 添	-	97,445	606	4,509	460	-	20	103,040
處 分	-	-	(258)	(1,924)	(2,031)	-	(4,988)	(9,201)
重 分 類	-	-	4,905	-	-	-	15,347	20,252
淨兌換差額	-	235	(214)	(172)	(119)	(128)	(302)	(7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237	\$ 761,773	\$ 80,534	\$ 54,478	\$ 41,144	\$ 11,259	\$ 40,662	\$ 1,352,087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5,751	\$ 56,112	\$ 35,125	\$ 34,942	\$ 10,061	\$ 22,371	\$ 274,362
處 分	-	-	(258)	(1,902)	(1,903)	-	(4,790)	(8,853)
折舊費用	-	12,727	5,212	5,549	2,637	505	2,122	28,752
淨兌換差額	-	(258)	(107)	(149)	(102)	(107)	(239)	(96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8,220	\$ 60,959	\$ 38,623	\$ 35,574	\$ 10,459	\$ 19,464	\$ 293,299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62,237	\$ 633,553	\$ 19,575	\$ 15,855	\$ 5,570	\$ 800	\$ 21,198	\$ 1,058,788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237	\$ 761,773	\$ 80,534	\$ 54,478	\$ 41,144	\$ 11,259	\$ 40,662	\$ 1,352,087
增 添	-	1,140	6,220	3,671	1,064	3,634	4,400	20,129
處 分	-	-	(10,558)	(758)	(1,046)	(7,421)	-	(19,783)
重 分 類	3,773	12,964	5,574	1,264	-	-	9,402	32,977
淨兌換差額	-	(3,732)	(308)	(363)	(190)	(166)	(394)	(5,15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6,010</u>	<u>\$ 772,145</u>	<u>\$ 81,462</u>	<u>\$ 58,292</u>	<u>\$ 40,972</u>	<u>\$ 7,306</u>	<u>\$ 54,070</u>	<u>\$ 1,380,257</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8,220	\$ 60,959	\$ 38,623	\$ 35,574	\$ 10,459	\$ 19,464	\$ 293,299
處 分	-	-	(7,221)	(721)	(1,046)	(7,421)	-	(16,409)
折舊費用	-	16,653	5,810	5,426	2,311	570	2,580	33,350
淨兌換差額	-	(655)	(170)	(275)	(153)	(99)	(277)	(1,62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4,218</u>	<u>\$ 59,378</u>	<u>\$ 43,053</u>	<u>\$ 36,686</u>	<u>\$ 3,509</u>	<u>\$ 21,767</u>	<u>\$ 308,611</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6,010</u>	<u>\$ 627,927</u>	<u>\$ 22,084</u>	<u>\$ 15,239</u>	<u>\$ 4,286</u>	<u>\$ 3,797</u>	<u>\$ 32,303</u>	<u>\$ 1,071,64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5年
建築改良物	5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至15年
其他設備	5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113,084</u>	<u>\$115,56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55年
建築改良物	5至10年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49,371 仟元及 502,238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借 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附註二七）	\$109,851	\$130,39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0,885)	(20,540)
	<u>\$ 88,966</u>	<u>\$109,851</u>
年利率（%）	1.66	1.66
最後到期日	113.1.17	113.1.17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9,657	\$ 106,01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0,309	60,616
其 他	<u>53,837</u>	<u>42,440</u>
	<u>\$ 263,803</u>	<u>\$ 209,07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8,198	\$253,7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9,059)	(130,8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9,139</u>	<u>\$122,9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 247,472	(\$ 121,201)	\$ 126,2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51	-	1,551
利息費用（收入）	<u>2,784</u>	(1,441)	<u>1,343</u>
認列於損益	<u>4,335</u>	(1,441)	<u>2,8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7	2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742	-	4,7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79</u>	-	<u>2,3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21</u>	<u>237</u>	<u>7,358</u>
雇主提撥	-	(13,607)	(13,607)
福利支付	(5,200)	<u>5,200</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253,728	(130,812)	122,9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92	-	1,292
利息費用（收入）	<u>2,851</u>	(1,545)	<u>1,306</u>
認列於損益	<u>4,143</u>	(1,545)	<u>2,5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05)	(3,70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048	-	4,04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826	-	2,8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069</u>	-	<u>4,0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943</u>	(3,705)	<u>7,238</u>
雇主提撥	-	(13,613)	(13,613)
福利支付	(616)	<u>616</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68,198</u>	<u>(\$ 149,059)</u>	<u>\$ 119,13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702)	(\$ 5,613)
減少 0.25%	\$ 5,900	\$ 5,8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716	\$ 5,639
減少 0.25%	(\$ 5,555)	(\$ 5,47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640	\$ 13,6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年）	8.6	9.0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840</u>	<u>106,840</u>
已發行股本	<u>\$ 1,068,398</u>	<u>\$ 1,068,39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0%，減資金額為 118,711 仟元，計 11,871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

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7年6月26日及106年6月2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667	\$ 51,580		
特別盈餘公積	61,185	-		
現金股利	352,571	237,422	\$ 3.3	\$ 2.0

本公司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221	
特別盈餘公積	18,529	
現金股利	352,571	\$ 3.3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2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3,639,772	\$ 3,837,259
勞務收入	<u>2,087,172</u>	<u>794,669</u>
	<u>\$ 5,726,944</u>	<u>\$ 4,631,92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銷售。

電子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以及程控儀器於驗收完畢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及程控儀器之維修及程控系統整合服務。

程控儀器之維修於驗收完畢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程控系統整合服務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履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1,025,108</u>
合約資產	
勞 務	\$ 275,557
減：備抵損失	<u>-</u>
	<u>\$ 275,557</u>
合約負債	
銷 貨	\$ 1,494,415
勞 務	<u>151,858</u>
	<u>\$1,646,27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5,977	\$ 22,693
租金收入	6,525	4,278
其 他	<u>4,482</u>	<u>5,335</u>
合 計	<u>\$ 46,984</u>	<u>\$ 32,3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312	(\$ 27,2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14,032)
其 他	<u>(5,544)</u>	<u>(14,981)</u>
合 計	<u>\$ 20,768</u>	<u>(\$ 56,21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50	\$ 28,752
投資性不動產	2,481	2,481
無形資產	<u>2,624</u>	<u>3,042</u>
合 計	<u>\$ 38,455</u>	<u>\$ 34,2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4	\$ 616
營業費用	<u>35,197</u>	<u>30,617</u>
	<u>\$ 35,831</u>	<u>\$ 31,2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24</u>	<u>\$ 3,04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55,882	\$478,56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5,054	13,802
確定福利計畫	2,598	2,894
其他員工福利	<u>78,271</u>	<u>65,780</u>
合 計	<u>\$651,805</u>	<u>\$561,0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779	\$ 60,306
營業費用	<u>592,026</u>	<u>500,738</u>
	<u>\$651,805</u>	<u>\$561,04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以上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6%	8%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0,000		\$		\$ 53,795		\$	-
董監事酬勞		10,309				6,82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3,874	\$275,1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14	21,6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75	87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6,634	(152,423)
稅率變動	26,89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62,287</u>	<u>\$145,2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004,496</u>	<u>\$ 651,8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30,508	\$ 137,955
稅率變動	26,89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14	21,661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	-	(15,2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1,275	8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2,287</u>	<u>\$ 145,22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IFRS15 首次 適用之調整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076	(\$ 2,626)	\$ 4,484	\$ -	\$ 16,934
備抵存貨跌價	9,911	(3,791)	-	-	6,120
其他	9,920	(27,325)	-	28,072	10,667
	<u>\$ 34,907</u>	<u>(\$ 33,742)</u>	<u>\$ 4,484</u>	<u>\$ 28,072</u>	<u>\$ 33,7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99,965	\$ 74,140	\$ -	(\$ 1,813)	\$ 272,292
其他	-	5,642	-	-	5,642
	<u>\$ 199,965</u>	<u>\$ 79,782</u>	<u>\$ -</u>	<u>(\$ 1,813)</u>	<u>\$ 277,934</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IFRS15 首次 適用之調整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688	(\$ 1,863)	\$ 1,251	\$ -	\$ 15,076
備抵存貨跌價	14,280	(4,369)	-	-	9,911
其他	5,217	4,703	-	-	9,920
	<u>\$ 35,185</u>	<u>(\$ 1,529)</u>	<u>\$ 1,251</u>	<u>\$ -</u>	<u>\$ 34,9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53,917	(\$ 153,952)	\$ -	\$ -	\$ 199,965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742,209</u>	<u>\$506,67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06,840	113,3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65</u>	<u>1,1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08,005</u>	<u>114,55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3,799,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2,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4,315,3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67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792,644	749,0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4：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考慮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之影響。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8,560 仟元及 69,96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12,442	\$ 1,676,8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08,876	835,546
—金融負債	109,851	130,3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995 仟元及 3,5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802,813 仟元及 829,930 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除下表所列之長期借款外，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皆將於 1 年內支付。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u>\$ 22,549</u>	<u>\$ 90,198</u>	<u>\$ 1,87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u>\$ 22,549</u>	<u>\$ 90,198</u>	<u>\$ 24,465</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第一商業銀行	\$ 17,632	\$ 19,115	\$ -	-	\$ 18,429
永豐銀行	95,707	97,892	-	-	49,144
大眾銀行	-	8,024	-	-	20,000
	<u>\$ 113,339</u>	<u>\$ 125,031</u>	<u>\$ -</u>		<u>\$ 87,573</u>

106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第一商業銀行	\$ 21,805	\$ 23,494	\$ -	-	\$ 17,856
永豐銀行	84,014	83,153	-	-	47,616
大眾銀行	21,525	25,500	-	-	20,000
	<u>\$ 127,344</u>	<u>\$ 132,147</u>	<u>\$ -</u>		<u>\$ 85,472</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4</u>	<u>\$ 47</u>

租金係依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每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435	\$ 77,211
退職後福利	5,476	5,146
其他員工福利	<u>1,658</u>	<u>1,773</u>
	<u>\$ 93,569</u>	<u>\$ 84,1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開立質量保證函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266	\$354,566
投資性不動產	113,084	115,565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69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5,398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應收 款）	<u>-</u>	<u>11,568</u>
	<u>\$472,319</u>	<u>\$497,097</u>

二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銷貨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保證／應付信用狀及保證書分別為 464,837 仟元及 735,220 仟元。
- (二) 因 10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大潭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所衍生之中油公司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一案：
 - 1. 本案刑事責任部分於 106 年 9 月 21 日經桃園地檢署以查無犯罪嫌疑或應負刑事之人，予以簽結。
 - 2.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 日接獲中油公司來函，針對上開事件之損失擬向本公司求償新台幣 3.58 億元，依 108 年 3 月 4 日之律師函意見，本公司於法律上仍可抗辯，故目前無法評估可能賠償及責任範圍。
- (三) 另中油公司指稱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本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內，本公司不得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案：
 - 1.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惟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收到該會駁回本公司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 2. 本公司另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間提起撤銷上述申訴審議判斷書，依 108 年 3 月 4 日之律師函意見，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目前無法評估可能結果。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5,029	30.715 (美 元：新台幣)		<u>\$ 1,383,066</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898	30.715 (美 元：新台幣)		<u>\$ 211,86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4,364	29.76 (美 元：新台幣)		<u>\$ 1,617,870</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348	29.76 (美 元：新台幣)		<u>\$ 218,664</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6,312 仟元及損失 27,20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公司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程控儀表－A 部門

程控系統－B 部門

通信及線性傳動系統－C 部門

電子零件－D 部門

其他程控事業－CN 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A 部門	\$ 1,929,546	\$ 1,911,234	\$ 591,500	\$ 597,082
B 部門	1,183,692	758,629	404,781	241,862
C 部門	938,640	716,536	44,546	43,132
D 部門	755,919	773,315	41,990	40,971
CN 部門	1,119,524	691,442	183,274	68,358
調整及沖銷	(200,377)	(219,228)	-	-
營業單位總額	<u>\$ 5,726,944</u>	<u>\$ 4,631,928</u>	1,266,091	991,405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27,298)	(313,1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65,703</u>	<u>(26,310)</u>
稅前淨利			<u>\$ 1,004,496</u>	<u>\$ 651,89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部門間銷售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程 控 類	\$ 4,107,177	\$ 3,211,034
電 子 類	<u>1,619,767</u>	<u>1,420,894</u>
	<u>\$ 5,726,944</u>	<u>\$ 4,631,92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 3,774,426	\$ 3,255,321	\$ 1,044,453	\$ 1,034,784
中 國	1,881,133	1,227,596	196,971	197,042
其 他	<u>71,385</u>	<u>149,011</u>	<u>6,336</u>	<u>6,139</u>
	<u>\$ 5,726,944</u>	<u>\$ 4,631,928</u>	<u>\$ 1,247,760</u>	<u>\$ 1,237,9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資金貸與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帳額	備抵	擔保 稱價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金貸與總額 (註 7)	資金貸與總額 (註 7)	與 限 額 (註 7)
1	LUMAX BVI	ZENNOR	其他應收款	是	\$ 72,825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828,779	\$ 1,105,038	(3)
2	路邁順公司	威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116	26,832	26,832	4.75%	2	-	營運週轉	-	-	-	-	319,853	426,471	(4)
	路邁順公司	捷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860	44,720	44,720	4.75%	2	-	營運週轉	-	-	-	-	319,853	426,471	(4)
	路邁順公司	巨路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124	20,124	11,180	4.35%	2	-	營運週轉	-	-	-	-	319,853	426,471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不超過 LUMAX BVI 之淨值 60% (\$1,381,298×60%=\$828,779)

(2) 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60% (\$533,089×60%=\$319,853)

(3) 不超過 LUMAX BVI 之淨值 80% (\$1,381,298×80%=\$1,105,038)

(4) 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80% (\$533,089×80%=\$426,471)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3)	保證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註
			關係 (註2)	對象 (註2)												
0	本公司	LUMAX BVI ZENNOR 巨路上海公司	(2)	(2)	\$ 1,355,440 1,355,440 1,355,440	\$ 209,831 34,000 79,045	\$ 129,200 17,000 -	\$ 28,913 - -	\$ - - -	2.86 0.38 -	\$ 4,518,133 4,518,133 4,518,133	Y Y Y	- - -	- - -	-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30% (\$4,518,133×30% = \$1,355,440)。
- (2) 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100% (\$4,518,133×100% = \$4,518,133)。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本公司	股票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0	\$ 6,662	6.74	\$ 6,662	-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	2,605	0.14	2,605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特別股票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00	-	6,00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權、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之 形 式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則 及		同 因 不 同 期 間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	銷（貨）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據	價 投 信 用	額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樂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 108,447		3%	註 1		註 2		註 1	\$ 41,151	6%		

註 1：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

註 2：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期末股數 (仟股)	比例 (%)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	本公司認列之 (損) 益	備註
本公司	LUMAX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 128,148	\$ 128,148	3,500	100.00	\$ 1,381,298	\$ 178,396	\$ 178,396	
	ZENNOR	Samoa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49,570	49,570	1,510	60.16	108,172	29,031	17,465	
LUMAX BVI	ZENNOR	Samoa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USD 1,000	USD 1,000	1,000	39.84	USD 2,332	USD 962	NA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 損益	本期認 損益 (註 2)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 收益
					出	收						
路邁順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保税區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電腦軟體程式之規劃及應用。	\$ USD 101,360 3,300	(2)A	\$ USD 30,715 1,000	-	\$ -	\$ USD 30,715 1,000	100%	122,854 27,014	122,854 27,014 (2)B	\$ RMB 533,089 119,206	\$ USD 98,245 3,199
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結器。	USD 24,572 800	(2)A	-	-	-	-	100%	36,596 8,047	36,596 8,047 (2)B	RMB 146,682 32,800	USD 36,379 1,184
捷盛公司	加工生產 HF 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電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屏及相關材料及閥門組裝維修、儀表校正等。	USD 107,503 3,500	(2)A	76,788 2,500	-	-	76,788 2,500	100%	(1,328) 292)	((RMB 1,328) 292) (2)B	RMB 153,273 34,274	-
新樂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加工、商品展示等。	USD 61,430 2,000	(2)B	30,715 1,000	-	-	30,715 1,000	100%	11,038 2,427	11,038 2,427 (2)B	RMB 111,889 25,020	-
巨路上海公司	生產、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表、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USD 30,715 1,000	(3)A	15,665 510	-	-	15,665 510	100%	36,364 7,996	36,364 7,996 (2)B	RMB 34,238 7,656	-
創展公司	機電設備（不含汽車、電氣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儀器儀表購買與銷售、機電產品組裝、維修及儀表核准。	RMB 44,720 10,000	(3)B	-	-	-	-	100%	5,730 1,260	5,730 1,260 (2)B	RMB 57,389 12,833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A.透過 LUMAX BVI 再投資
 - B.透過 ZENNOR 再投資

(3) 其他方式。

A. 透過 ZENNOR 及路邁順公司共同再投資

B. 透過新樂公司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路邁順公司	\$ 30,715 /USD 1,000	\$ 112,110 /USD 3,650		
威茂公司	- / -	30,715 /USD 1,000		淨值之 60% \$2,710,880
捷盛公司	76,788 /USD 2,500	107,503 /USD 3,500		
新樂公司	30,715 /USD 1,000	61,430 /USD 2,000		
巨路上海公司	15,665 /USD 510	15,665 /USD 51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交 易 金 額	交 價	易 格 收 (付) 款 條 件 之 比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註 1	註 2		
路邁順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 60,289	註 1	註 1	註 2	\$ 21,290	\$ -
新樂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108,447	註 1	註 1	註 2	41,151	-

註 1：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註 2：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目 金	往 來 額	來 往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負債之比率(%)
0	本公司	LUMAX BVI 路邁順公司	1	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 16,826 60,289 21,290 108,44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1 - 2
1	路邁順公司	新樂公司 威茂公司 捷盛公司 上海公司 創展公司	1 1 1 1 3 3 3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進貨	41,151 27,494 44,720 11,200 11,06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 1 -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交易。
 2. 子公司對母公司交易。
 3. 子公司對子公司交易。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勞務收入

該等勞務收入合約係屬於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故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該等勞務收入，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該等勞務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勞務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商品存貨之減損

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判斷存貨是否呆滯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該等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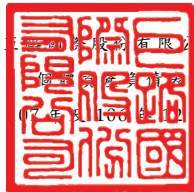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5,697	16	\$	637,856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732,930	11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52,582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133,267	19
1150	應收票據		33,574	1		19,5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593,710	9		699,03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六）		62,442	1		49,2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六）		25,170	-		64,88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378,338	20		1,124,838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335	-		17,7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91,778</u>	<u>62</u>		<u>3,746,507</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26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2,6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489,470	22		1,301,68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901,648	13		888,284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13,084	2		115,5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721	1		34,9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654	-		22,6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67	-		8,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82,911</u>	<u>38</u>		<u>2,384,034</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74,689</u>	<u>100</u>		<u>\$ 6,130,5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121,053	17	\$	-	-
2150	應付票據		29,585	-		25,178	1
2170	應付帳款		282,752	4		285,25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39,120	4		195,0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5,352	1		215,116	4
2313	預收收入（附註二六）		-	-		669,569	1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0,885	-		20,5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38	-		3,6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8,585</u>	<u>26</u>		<u>1,414,41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88,966	1		109,85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7,934	4		199,965	3
26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536	-		1,0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9,139	2		122,91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96	-		7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7,971</u>	<u>7</u>		<u>434,48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56,556</u>	<u>33</u>		<u>1,848,898</u>	<u>31</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398	16		1,068,398	1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10,891	2		110,89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490	12		759,82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004	1		31,8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6,883	38		2,403,716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50,377	51		3,195,358	52
3400	其他權益	(	111,533)	(2)	(	93,004)	(2)
3XXX	權益總計		<u>4,518,133</u>	<u>67</u>		<u>4,281,643</u>	<u>7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774,689</u>	<u>100</u>		<u>\$ 6,130,541</u>	<u>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六）	\$ 3,951,635	100	\$ 3,453,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u>2,570,312</u>	<u>65</u>	<u>2,243,773</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381,323</u>	<u>35</u>	<u>1,209,509</u>	<u>35</u>
5910	與子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u>7,078</u>	<u>-</u>	<u>(2,609)</u>	<u>-</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25,914	11	375,216	11
6200	管理費用	145,661	4	122,5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344	2	62,74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1,33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5,257</u>	<u>17</u>	<u>560,51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713,144</u>	<u>18</u>	<u>646,381</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38,639	1	47,5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14	1	(56,891)	(2)
7050	財務成本	(2,049)	-	(2,40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95,861</u>	<u>5</u>	<u>(13,15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6,265</u>	<u>7</u>	<u>(24,94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69,409	25	621,43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27,200</u>	<u>6</u>	<u>114,76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2,209</u>	<u>19</u>	<u>506,670</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238)	-	(\$ 7,3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84	-	1,2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6)	-	(122,23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240)	-	(128,343)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4,969	19	\$ 378,327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6.95		\$ 4.47	
9850	稀 釋	\$ 6.87		\$ 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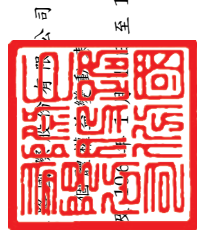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上海外灘 100 號 10 樓 1001 室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項目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7,109	\$ 110,891		\$ 708,243		\$ 31,819	\$ 2,192,155	\$ 29,232	\$ -				\$ 4,259,44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1,580		-	(51,580)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7,422)	-	-			-	(237,422)
E3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118,711)	-	-	-		-	-	-	-			-	(118,711)
D1	現金減資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506,670	-	-			-	506,67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07)	(122,236)	-			-	(128,34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0,563	(122,236)	-			-	378,32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8,398	110,891		759,823		31,819	2,403,716	(93,004)	-			-	4,281,64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31,865)	-	-			(14,043)	(145,908)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68,398	110,891		759,823		31,819	2,271,851	(93,004)	(14,043)			-	4,135,73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0,667		-	(50,667)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185	(61,185)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2,571)	-	-			-	(352,571)
D1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742,209	-	-			-	742,20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54)	(4,486)	-			-	(7,24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9,455	(4,486)	-			-	734,96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8,398	\$ 110,891		\$ 810,490		\$ 93,004	\$ 2,546,883	(\$ 97,490)	(\$ 14,043)			-	\$ 4,518,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9,409	\$ 621,4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210	25,416
A20200	攤銷費用	2,427	2,8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33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023)
A20900	財務成本	2,049	2,400
A21200	利息收入	(24,424)	(6,1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95,861)	13,1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1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32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7,699)	(24,89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7,078)	2,60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5,174)	32,6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3,268)	-
A31130	應收票據	(14,001)	27,037
A31150	應收帳款	(125,797)	(48,4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292	(18,885)
A31200	存 貨	(225,801)	(84,8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6	(9,562)
A32125	合約負債	347,488	-
A32130	應付票據	4,407	(4,150)
A32150	應付帳款	904	32,9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054	8,391
A32210	預收收入	-	69,769
A32220	應付租賃款	(511)	(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16)	(1,0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15)	(10,7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5,632	636,5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12	5,0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49)	(\$ 2,4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3,440)	(128,9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4,255</u>	<u>510,3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425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69,84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6)	(4,5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58	4,2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9)	(1,4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199)	(3,09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892,4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6,521</u>	<u>(86,2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40)	(20,2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2,571)	(237,422)
C04700	現金減資	-	(118,7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2,419)</u>	<u>(376,5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484</u>	<u>(10,8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7,841	36,5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7,856</u>	<u>601,2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5,697</u>	<u>\$ 637,8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64 年 8 月 16 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1 月 11 日開始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3 年 9 月 2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37,856	\$ 637,8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33,267	\$ 1,133,267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55,380	\$ 855,38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662	\$ 12,662	(3)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662	\$ 12,662	\$ 14,043	(\$ 14,043)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662	(\$ 12,662)	\$ -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 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14,04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4,043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投入法以企業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若發生之成本與企業滿足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不成比例時，於該等情況下，對企業履行結果之最佳描述可能為對投入法做調整，於已發生之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係按全部發生之成本計算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本公司係依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資產	\$ -	\$ 139,313	\$ 139,313
應收帳款	699,034	(204,667)	494,3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283	(1,490)	47,7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1,681	(10,664)	1,291,0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907	29,885	64,792
資產影響	<u>\$ 2,084,905</u>	<u>(\$ 47,623)</u>	<u>\$ 2,037,2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	\$ -	\$ 767,854	\$ 767,854
應付帳款	285,259	(10,167)	275,092
負債準備	-	10,167	10,167
預收收入	<u>669,569</u>	<u>(669,569)</u>	<u>-</u>
負債影響	<u>\$ 954,828</u>	<u>\$ 98,285</u>	<u>\$ 1,053,113</u>
保留盈餘		<u>(\$ 145,908)</u>	

本公司因選擇採修正追溯 IFRS15 與 107 年繼續採用 IAS18 之差異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減少	(\$ 252,582)
應收帳款增加	328,74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4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0,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069)
資產影響	<u>\$ 83,252</u>
合約負債減少	(\$ 1,121,053)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12,595
預收收入增加	<u>1,121,053</u>
負債影響	<u>\$ 12,595</u>
保留盈餘增加	<u>\$ 70,657</u>

綜合損益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07年度
營業收入（減少）增加	(\$ 87,472)
所得稅費用（減少）增加	(17,494)
本期淨利（減少）增加	(69,978)
淨利減少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69,978)</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u>(\$ 0.65)</u>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u>(\$ 0.65)</u>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89,470	(\$ 431)	\$ 1,489,039
使用權資產	-	4,500	4,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1,648	(719)	900,929
資產影響	<u>\$ 2,391,118</u>	<u>\$ 3,350</u>	<u>\$ 2,394,46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512	\$ 2,5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683	2,68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536	(536)	-
負債影響	<u>\$ 536</u>	<u>\$ 4,659</u>	<u>\$ 5,195</u>
保留盈餘		(\$ 1,309)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銷售。

電子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以及程控儀器於驗收完畢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及程控儀器之維修及程控系統整合服務。

程控儀器之維修於驗收完畢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程控系統整合服務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履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逐步認列合

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提供勞務所發生之成本計入當期勞務成本，且按投入成本計算完工比例，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勞務收入。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採完工比例計算之勞務收入

該等勞務收入係按完工比例予以認列，係依實際與預計投入成本之比例決定，管理階層確信已採用最佳估計，收入於當期認列金額應屬適當。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商品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8	\$ 3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8,739	528,72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556,620</u>	<u>108,800</u>
	<u>\$ 1,095,697</u>	<u>\$ 637,8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30	0.01~1.42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9,267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u>6,000</u>
	<u>\$ 15,267</u>

本公司選擇指定上述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
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662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u>6,000</u>
	<u>\$ 12,66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2,66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732,930</u>
利率區間（%）	0.81~3.47

上述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133,267</u>
利率區間（%）	0.74~2.25

十一、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639,831	\$735,140
減：應收帳款讓售	(19,593)	(30,916)
減：備抵損失	(<u>26,528</u>)	(<u>5,190</u>)
	<u>\$593,710</u>	<u>\$699,034</u>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相關金融資產移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四)。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及收款經驗，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逾期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其他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4%	0.01%~1.74%	0.01%~50%	100%		
總帳面金額	\$ 538,821	\$ 56,021	\$ 2,755	\$ 22,641	\$ 620,2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369)	(217)	(301)	(22,641)	(26,528)	
攤銷後成本	<u>\$ 535,452</u>	<u>\$ 55,804</u>	<u>\$ 2,454</u>	<u>\$ -</u>	<u>\$ 593,710</u>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7,92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21,338</u>
年底餘額	<u>\$ 39,267</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12,739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述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之餘額，已轉列催收款項下。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集體評估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除特殊原因認定者外，係認列 50% 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613,317
120天以下	89,344
121至180天	76
181天以上	<u>1,487</u>
合計	<u>\$704,2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20天以下	\$ 7,010
121至180天	64
181天以上	<u>10</u>
合計	<u>\$ 7,0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869	\$ 7,083	\$ 24,952
減：本年度迴轉	(<u>5,130</u>)	(<u>1,893</u>)	(<u>7,02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39</u>	<u>\$ 5,190</u>	<u>\$ 17,929</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12,739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述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之餘額，已轉列催收款項下。

十二、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	\$ 475,433	\$ 361,824
其他存貨	<u>902,905</u>	<u>763,014</u>
	<u>\$1,378,338</u>	<u>\$1,124,838</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570,312仟元及2,243,773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7,699 仟元及 24,893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 1,381,298	100%	\$ 1,208,146	100%
Zennor Ltd.	<u>108,172</u>	60.16%	<u>93,535</u>	60.16%
	<u>\$ 1,489,470</u>		<u>\$ 1,301,681</u>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237	\$ 578,380	\$ 56,499	\$ 36,463	\$ 33,326	\$ 9,186	\$ 1,076,091
增 添	-	196	606	3,744	-	-	4,546
處 分	-	-	(258)	(1,476)	(622)	-	(2,356)
重 分 類	-	-	4,905	-	-	15,347	20,25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2,237</u>	<u>\$ 578,576</u>	<u>\$ 61,752</u>	<u>\$ 38,731</u>	<u>\$ 32,704</u>	<u>\$ 24,533</u>	<u>\$ 1,098,533</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0,366	\$ 45,243	\$ 21,758	\$ 26,843	\$ 5,460	\$ 189,670
處 分	-	-	(258)	(1,476)	(622)	-	(2,356)
折舊費用	-	10,581	3,945	4,948	2,206	1,255	22,93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0,947</u>	<u>\$ 48,930</u>	<u>\$ 25,230</u>	<u>\$ 28,427</u>	<u>\$ 6,715</u>	<u>\$ 210,24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2,237</u>	<u>\$ 477,629</u>	<u>\$ 12,822</u>	<u>\$ 13,501</u>	<u>\$ 4,277</u>	<u>\$ 17,818</u>	<u>\$ 888,284</u>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237	\$ 578,576	\$ 61,752	\$ 38,731	\$ 32,704	\$ 24,533	\$ 1,098,533
增 添	-	1,140	1,754	758	-	464	4,116
處 分	-	-	(1,594)	(394)	(1,046)	-	(3,034)
重 分 類	3,773	12,964	5,574	1,264	-	9,402	32,97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6,010</u>	<u>\$ 592,680</u>	<u>\$ 67,486</u>	<u>\$ 40,359</u>	<u>\$ 31,658</u>	<u>\$ 34,399</u>	<u>\$ 1,132,592</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0,947	\$ 48,930	\$ 25,230	\$ 28,427	\$ 6,715	\$ 210,249
處 分	-	-	(1,594)	(394)	(1,046)	-	(3,034)
折舊費用	-	10,686	4,672	4,949	1,881	1,541	23,72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1,633</u>	<u>\$ 52,008</u>	<u>\$ 29,785</u>	<u>\$ 29,262</u>	<u>\$ 8,256</u>	<u>\$ 230,944</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6,010</u>	<u>\$ 481,047</u>	<u>\$ 15,478</u>	<u>\$ 10,574</u>	<u>\$ 2,396</u>	<u>\$ 26,143</u>	<u>\$ 901,64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物	55 年
建築改良物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113,084</u>	<u>\$115,56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55 年
建築改良物	5 至 10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49,371 仟元及 502,238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借 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附註二七）	\$109,851	\$130,39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0,885</u>)	(<u>20,540</u>)
	<u>\$ 88,966</u>	<u>\$109,851</u>
年利率（%）	1.66	1.66
最後到期日	113.1.17	113.1.17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4,413	\$ 95,20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0,309	60,616
其 他	<u>44,398</u>	<u>39,247</u>
	<u>\$239,120</u>	<u>\$195,06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8,198	\$253,7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9,059)	(130,8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9,139</u>	<u>\$122,9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 247,472	(\$ 121,201)	\$ 126,2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51	-	1,551
利息費用（收入）	<u>2,784</u>	(<u>1,441</u>)	<u>1,343</u>
認列於損益	<u>4,335</u>	(<u>1,441</u>)	<u>2,8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7	2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742	-	4,7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79</u>	-	<u>2,3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21</u>	<u>237</u>	<u>7,358</u>
雇主提撥	-	(13,607)	(13,607)
福利支付	(<u>5,200</u>)	<u>5,200</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253,728	(130,812)	122,91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292	\$ -	\$ 1,292
利息費用（收入）	<u>2,851</u>	<u>(1,545)</u>	<u>1,306</u>
認列於損益	<u>4,143</u>	<u>(1,545)</u>	<u>2,5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05)	(3,70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048	-	4,04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826	-	2,8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069</u>	<u>-</u>	<u>4,0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943</u>	<u>(3,705)</u>	<u>7,238</u>
雇主提撥	-	(13,613)	(13,613)
福利支付	<u>(616)</u>	<u>616</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68,198</u>	<u>(\$ 149,059)</u>	<u>\$ 119,13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702)	(\$ 5,613)
減少 0.25%	\$ 5,900	\$ 5,8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716	\$ 5,639
減少 0.25%	(\$ 5,555)	(\$ 5,47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640	\$ 13,6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年）	8.6	9.0

十九、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06,840	106,840
已發行股本	\$ 1,068,398	\$ 1,068,39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0%，減資金額為 118,711 仟元，計 11,871 仟股。

（二）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667	\$ 51,580		
特別盈餘公積	61,185	-		
現金股利	352,751	237,422	\$ 3.3	\$ 2.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221	
特別盈餘公積	18,529	
現金股利	352,571	\$ 3.3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2,899,295	\$ 2,706,455
勞務收入	<u>1,052,340</u>	<u>746,827</u>
	<u>\$ 3,951,635</u>	<u>\$ 3,453,28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銷售。

電子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以及程控儀器於驗收完畢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及程控儀器之維修及程控系統整合服務。

程控儀器之維修於驗收完畢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程控系統整合服務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履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593,710</u>
合約資產	
勞 務	\$ 252,582
減：備抵損失	<u>-</u>
	<u>\$ 252,582</u>
合約負債	
銷 貨	\$ 954,521
勞 務	<u>166,532</u>
	<u>\$ 1,121,05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六。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4,424	\$ 6,187
租金收入	6,525	4,278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二六）	3,586	32,205
其 他	<u>4,104</u>	<u>4,833</u>
合 計	<u>\$ 38,639</u>	<u>\$ 47,5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528	(\$ 30,0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14,032)
其 他	<u>(4,714)</u>	<u>(12,826)</u>
合 計	<u>\$ 23,814</u>	<u>(\$ 56,89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729	\$ 22,935
投資性不動產	2,481	2,481
無形資產	2,427	2,863
合 計	<u>\$ 28,637</u>	<u>\$ 28,2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210</u>	<u>\$ 25,4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27</u>	<u>\$ 2,86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64,238	\$400,02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5,054	13,802
確定福利計畫	2,598	2,894
其他員工福利	57,010	50,389
合 計	<u>\$538,900</u>	<u>\$467,1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502	\$ 54,405
營業費用	<u>481,398</u>	<u>412,708</u>
	<u>\$538,900</u>	<u>\$467,113</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以上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6%	8%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0,000	\$	-	\$	53,795	\$	-
董監事酬勞		10,309		-		6,821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8,219	\$242,8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14	21,6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43	2,72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6,634	(152,423)
稅率變動	26,89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27,200</u>	<u>\$114,7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969,409</u>	<u>\$621,43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93,882	\$105,645
稅率變動	26,89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14	21,661
其 他	971	-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	-	(15,2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1,843</u>	<u>2,7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27,200</u>	<u>\$114,769</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由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IFRS15 首次 綜 合 損 益	適用之調整	年 底 餘 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畫	\$ 15,076	(\$ 2,626)	\$ 4,484	\$ -	\$ 16,934
備抵存貨跌價	9,911	(3,791)	-	-	6,120
其 他	9,920	(27,325)	-	28,072	10,667
	<u>\$ 34,907</u>	<u>(\$ 33,742)</u>	<u>\$ 4,484</u>	<u>\$ 28,072</u>	<u>\$ 33,7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99,965	\$ 74,140	\$ -	(\$ 1,813)	\$ 272,292
其 他	-	5,642	-	-	5,642
	<u>\$ 199,965</u>	<u>\$ 79,782</u>	<u>\$ -</u>	<u>(\$ 1,813)</u>	<u>\$ 277,934</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IFRS15 首次 綜 合 損 益	適用之調整	年 底 餘 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畫	\$ 15,688	(\$ 1,863)	\$ 1,251	\$ -	\$ 15,076
備抵存貨跌價	14,280	(4,369)	-	-	9,911
其 他	5,217	4,703	-	-	9,920
	<u>\$ 35,185</u>	<u>(\$ 1,529)</u>	<u>\$ 1,251</u>	<u>\$ -</u>	<u>\$ 34,9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53,917	(\$ 153,952)	\$ -	\$ -	\$ 199,965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742,209</u>	<u>\$506,67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840	113,3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65</u>	<u>1,1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005</u>	<u>114,55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2,626,5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2,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2,816,75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67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662,704	636,5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4：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考慮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之影響。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8,560 仟元及 69,96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89,550	\$ 1,242,0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7,440	527,117
—金融負債	109,851	130,3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138 仟元及 1,9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699,651 仟元及 660,265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除下表所列之長期借款外，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皆將於 1 年內支付。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u>\$ 22,549</u>	<u>\$ 90,198</u>	<u>\$ 1,87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22,549	\$ 90,198	\$ 24,465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第一商業銀行	\$ 17,632	\$ 19,115	\$ -	-	\$ 18,429
永豐銀行	95,707	97,892	-	-	49,144
大眾銀行	-	8,024	-	-	20,000
	<u>\$ 113,339</u>	<u>\$ 125,031</u>	<u>\$ -</u>		<u>\$ 87,573</u>

106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第一商業銀行	\$ 21,805	\$ 23,494	\$ -	-	\$ 17,856
永豐銀行	84,014	83,153	-	-	47,616
大眾銀行	21,525	25,500	-	-	20,000
	<u>\$ 127,344</u>	<u>\$ 132,147</u>	<u>\$ -</u>		<u>\$ 85,472</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LUMAX BVI)	子 公 司
ZENNOR LTD. (以下簡稱 ZENNOR)	子 公 司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路邁順公司)	孫 公 司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茂公司)	孫 公 司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捷盛公司)	孫 公 司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樂公司)	孫 公 司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路上海公司)	孫 公 司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路廈門公司)	孫 公 司
(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清算完結)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展公司）	曾孫公司
中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 8,915	\$ 38,184
孫 公 司	168,737	159,151
曾孫公司	27	630
	<u>\$177,679</u>	<u>\$197,965</u>

1. 銷貨價格：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部分，係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2. 收款條件：對關係人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但將視關係人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為長。

技術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3,586</u>	<u>\$ 32,205</u>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4</u>	<u>\$ 47</u>

租金係依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每月收取。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 4,774	\$ 7,898
孫 公 司	520	-
	<u>\$ 5,294</u>	<u>\$ 7,898</u>

1. 進貨價格：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部分，係以其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進價。

2. 付款條件：本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進貨後 1~2 個月內 T/T 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	\$ 1,490
孫 公 司	<u>62,442</u>	<u>47,793</u>
	<u>\$ 62,442</u>	<u>\$ 49,283</u>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578</u>	<u>\$ 32,2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6,826	\$ -
孫 公 司	10,140	-
曾孫公司	<u>420</u>	<u>-</u>
	<u>\$ 27,386</u>	<u>\$ -</u>

(六) 預收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	\$ 20,493
孫 公 司	-	23,383
曾孫公司	<u>-</u>	<u>99</u>
	<u>\$ -</u>	<u>\$ 43,975</u>

(七)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435	\$ 77,211
退職後福利	5,476	5,146
其他員工福利	1,658	1,773
	<u>\$ 93,569</u>	<u>\$ 84,1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266	\$354,566
投資性不動產	<u>113,084</u>	<u>115,565</u>
	<u>\$463,350</u>	<u>\$470,131</u>

二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銷貨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保證／應付信用狀及保證書分別為 320,566 仟元及 467,624 仟元。

(二) 因 10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大潭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所衍生之中油公司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一案：

1. 本案刑事責任部分於 106 年 9 月 21 日經桃園地檢署以查無犯罪嫌疑或應負刑事之人，予以簽結。
2.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 日接獲中油公司來函，針對上開事件之損失擬向本公司求償新台幣 3.58 億元，依 108 年 3 月 4 日之律師函意見，本公司於法律上仍可抗辯，故目前無法評估可能賠償及責任範圍。

(三) 另中油公司指稱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本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內，本公司不得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案：

1.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惟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收到該會駁回本公司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2. 本公司另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間提起撤銷上述申訴審議判斷書，依 108 年 3 月 4 日之律師函意見，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目前無法評估可能結果。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5,029	30.715	(美 元：新台幣)	\$	1,383,06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898	30.715	(美 元：新台幣)	\$	211,86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4,364	29.76	(美 元：新台幣)	\$	1,617,87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348	29.76	(美 元：新台幣)	\$	218,664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8,528 仟元及損失 30,03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帳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貸與金額 (註 7)	資金總額 (註 7)	貸與 金額 (註 7)
1	LUMAX BVI	ZENNOR	其他應收款	是	\$ 72,825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828,779	\$ 1,105,038	(3)
2	路邁順公司	威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116	26,832	26,832	4.75%	2	-	營運週轉	-	-	-	319,853	426,471	(4)
	路邁順公司	捷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860	44,720	44,720	4.75%	2	-	營運週轉	-	-	-	319,853	426,471	(4)
	路邁順公司	巨路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124	20,124	11,180	4.35%	2	-	營運週轉	-	-	-	319,853	426,471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不超過 LUMAX BVI 之淨值 60% (\$1,381,298×60%=\$828,779)

(2) 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60% (\$533,089×60%=\$319,853)

(3) 不超過 LUMAX BVI 之淨值 80% (\$1,381,298×80%=\$1,105,038)

(4) 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80% (\$533,089×80%=\$426,471)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被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3)	屬 對 子 公 司 保 證 (註7)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註7)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7)	註
		被 保 書 名 稱	對 象 關 係 (註2)											
0	本公司	LUMAX BVI ZENNOR 巨路上海公司	(2) (2) (2)	\$ 1,355,440 1,355,440 1,355,440	\$ 209,831 34,000 79,045	\$ 129,200 17,000 -	\$ 28,913 - -	\$ - - -	2.86 0.38 -	\$ 4,518,133 4,518,133 4,518,133	Y Y Y	- - -	-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30% (\$4,518,133×30% = \$1,355,440)。

(2) 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100% (\$4,518,133×100% = \$4,518,133)。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本 公 司	股 票							
	普 港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0	\$ 6,662	6.74	\$ 6,662	—
	寶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	2,605	0.14	2,605	—
	久 津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特 別 股 票							
	大 溪 育 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00	-	6,00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權、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信託授價			應收（付）票據、帳款、應付（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	易	估總進（銷）授之比率	信	期	單		
本公司	新樂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	貨	\$ 108,447	3%	註 1	註 2	註 1	
			進	金					\$ 41,151	6%

註 1：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

註 2：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仟股)	未比例 (%)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	本公司認列之 (損) 益	註
本公司	LUMAX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倉儲、 加工	\$ 128,148	3,500	100.00	\$ 1,381,298	\$ 178,396	\$ 178,396	
	ZENNOR	Samoa	國際貿易、倉儲、 加工	49,570	1,510	60.16	108,172	29,031	17,465	
LUMAX BVI	ZENNOR	Samoa	國際貿易、倉儲、 加工	USD 1,000	1,000	39.84	USD 2,332	USD 962	NA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資 已 匯 回 之 收 益	止 本 期 之 收 益
					出	收						
路邁順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保税區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電腦軟體程式之規劃及應用。	\$ 101,360 USD 3,300	(2)A	\$ 30,715 USD 1,000	-	\$ -	\$ 30,715 USD 1,000	100%	\$ 122,854 RMB 27,014 (2)B	\$ 533,089 RMB 119,206	\$ 98,245 USD 3,199	
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結器。	24,572 USD 800	(2)A	-	-	-	-	100%	36,596 RMB 8,047 (2)B	146,682 RMB 32,800	36,379 USD 1,184	
捷盛公司	加工生產 HF 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電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屏及相關材料及閥門組裝維修、儀表校正等。	107,503 USD 3,500	(2)A	76,788 USD 2,500	-	-	76,788 USD 2,500	100%	(1,328) (RMB 292) (2)B	153,273 RMB 34,274	-	
新樂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加工、商品展示等。	61,430 USD 2,000	(2)B	30,715 USD 1,000	-	-	30,715 USD 1,000	100%	11,038 RMB 2,427 (2)B	111,889 RMB 25,020	-	
巨路上海公司	生產、設計電腦系統、儀器表、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30,715 USD 1,000	(3)A	15,665 USD 510	-	-	15,665 USD 510	100%	36,364 RMB 7,996 (2)B	34,238 RMB 7,656	-	
創展公司	機電設備（不含汽車、電氣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儀器儀表購買與銷售、機電產品組裝、維修及儀表核准。	44,720 RMB 10,000	(3)B	-	-	-	-	100%	5,730 RMB 1,260 (2)B	57,389 RMB 12,833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A.透過 LUMAX BVI 再投資
 - B.透過 ZENNOR 再投資

(3) 其他方式。

A. 透過 ZENNOR 及路邁順公司共同再投資

B. 透過新樂公司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台灣	匯出	赴大陸	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投資金額	核准	審核	審會	投資金額	額	經濟部	規定	赴大陸	地區	投資限額
路邁順公司			\$	30,715	/USD	1,000		\$	112,110	/USD	3,650								
威茂公司			-	/	-				30,715	/USD	1,000								
捷盛公司			76,788	/USD	2,500				107,503	/USD	3,500								
新樂公司			30,715	/USD	1,000				61,430	/USD	2,000								
巨路上海公司			15,665	/USD	510				15,665	/USD	510								
															淨值之 60%				
															\$2,710,88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金額	交易價格	易收(付)款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件易餘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路邁順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60,289	註 1	註 1	註 2	註 1 及 2	\$ 21,290	3		\$ -
新樂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08,447	註 1	註 1	註 2	註 1 及 2	41,151	6		-

註 1：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註 2：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144,907	5,400,421	744,486	1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646	1,058,788	12,858	1.21
無形資產	4,480	4,979	(499)	(10.02)
其他資產	220,622	221,767	(1,145)	(0.52)
資產總額	7,441,655	6,685,955	755,700	11.30
流動負債(註)	2,435,408	1,968,905	466,503	23.69
非流動負債	488,114	435,407	52,707	12.11
負債總額(註)	2,923,522	2,404,312	519,210	21.60
股本	1,068,398	1,068,398	0	0.00
資本公積	110,891	110,891	0	0.00
其他權益	(111,533)	(93,004)	18,529	19.92
保留盈餘	3,450,377	3,195,358	255,019	7.98
註：主係本年度合約負債(預收收入)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備 註
營業收入淨額	5,726,944	4,631,928	1,095,016	23.64	註 1
營業毛利	1,798,332	1,434,919	363,413	25.33	
營業利益	938,793	678,206	260,587	38.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703	(26,310)	92,013	349.73	註 2
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04,496	651,896	352,600	54.09	註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742,209	506,670	235,539	46.49	
註：1. 本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所致。 2. 本年度因美元匯率劇烈波動，導致外幣換算影響數大幅增加，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現金流入 (流出)		增 (減) 變動		備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一、營業活動	603,145	666,172	(63,027)	(9.46)	
二、投資活動	313,098	(657,501)	970,599	147.62	註
三、籌資活動	(373,195)	(376,602)	3,407	0.90	

差異說明：投資活動本期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主係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註1)	24.77	33.83	(26.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01	148.23	(6.89)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2)	4.71	8.56	(44.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及本期合約負債(預收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2.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及本期支付現金股利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08	1,483,367	858,752	826,369	1,515,750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一年度仍持續加強存貨控管及對應收款項之收回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投資變動。
- (3)融資活動：截至目前，本公司除支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勞酬外，並無重大融資計畫。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雖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有偏低之趨勢，但本公司 107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為 35,977 仟元及 2,049 仟元，僅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0.63%及 0.04%，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7 年度本公司所產生之淨外幣兌換利益為 26,312 仟元，佔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0.46%，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亦無資金貸與。

2. 本公司 107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業務上之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4,518,133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 146,200 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專業技術、服務業界」之宗旨，著重於提供產品諮詢、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層次：

1. 電子及通訊材料：積極培養具專業技術服務背景之銷售支援工程師團隊（FAE：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透過完善售前諮詢及售後服務，協助客戶處理產品應用問題，選用最適零組件以提高客戶產品之競爭力。

2. 程控系統整合工程：發展多元化工程服務，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規劃設計、設備採購與整合、工程建造與售後服務等項目，為客戶量身訂作各種製程之自動控制系統，滿足客戶對高品質、低風險的工程承攬服務需求。

3. 程控儀器：加強技術改良及軟體開發能力，一方面透過與原廠產品技術資料的溝通釐清系統架構，另一方面透過公司自行研究測試改善原系統架構，以設計一套完整的整合界面，應用於實際作業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之影響；未來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代理電子及通訊元件、程控(製程)儀器銷售及提供程控系統整合服務為主，非屬製造業，科技改變反可為本公司創造商機，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無重大負面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以提供專業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損及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鑒於業務不斷成長，著眼於程控產業未來市場性與商機，近年已陸續完成桃科廠興建，及台中分公司之擴建工程。公司 107 年為因應半導體客戶需求，已於台南市設立南科辦事處。

另因上述廠房興建與擴充，多為以服務現有石化、電力及半導體主要客戶為主，並著重於程控產品之維修、產品升級與各項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風險應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無佔銷售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的進貨供應商約佔進貨總金額 27 % 左右，本公司係為該廠商之主要代理經銷商，惟透過銷貨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進貨來源無虞，故亦無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因 10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大潭計量

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所衍生之中油公司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一案：

- (1) 本案刑事責任部分於 106 年 9 月 21 日經桃園地檢署以查無犯罪嫌疑或應負刑事之人，予以簽結。
- (2)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 日接獲中油公司來函，針對上開事件之損失擬向本公司求償新台幣 3.58 億元，依 108 年 5 月 3 日之律師函意見，本公司於法律上仍可抗辯，故目前無法評估可能賠償及責任範圍。

2. 另中油公司指稱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本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內，本公司不得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案：

- (1)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惟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收到該會駁回本公司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 (2) 本公司另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間提起撤銷上述申訴審議判斷書，依 108 年 5 月 3 日之律師函意見，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目前無法評估可能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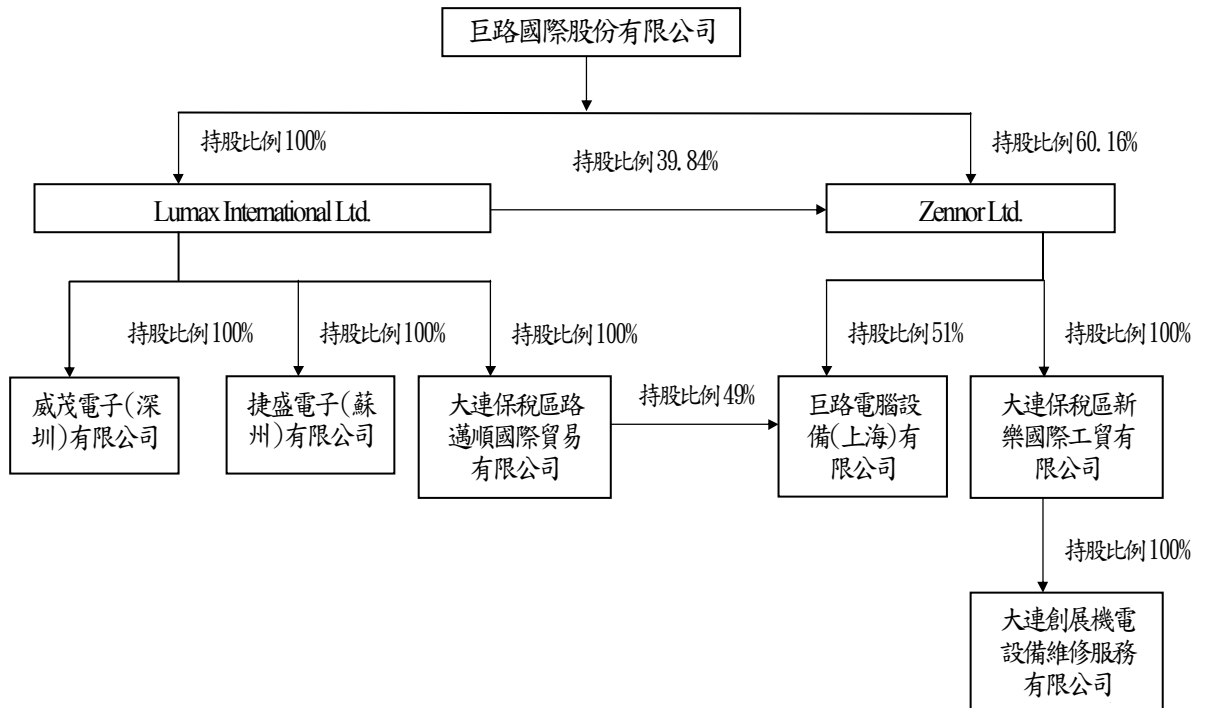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1997. 4. 1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D 3,500,00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994. 02. 23	遼寧省大連保稅區中輕大廈112號	USD 3,300,00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自有房屋出租。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0. 08. 11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步涌村同富裕工業園A-5地塊A2棟廠房	USD 800,000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壓絕緣材料導熱材料、導電材料、膠帶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增加：生產經營三層絕緣線、離型膜。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3. 03. 06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勝浦鎮開發區常勝路 55 號	USD 3,500,000	加工生產H、F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導電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幕及其相關材料，並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閥門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正；從事本公司所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電纜及通信連接件、電機、電氣設備及其零件、研磨及拋光機床的零配件、非危險化工產品、銅及銅製品、鋁及鋁製品的批發、進出口、轉口貿易、傭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業務（上述涉及配額、授權管理及專項管理的商品，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辦理）；道路普通貨物運輸。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Zennor Ltd.	1999. 08. 20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2, 510, 00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2000. 03. 10	遼寧省大連保稅區中輕大廈2#樓203室	USD 2, 000, 00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諮詢服務、商品展示、機電產品的技術服務及維修（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2002. 12. 06	上海市松江區洞涇鎮沈磚公路6000弄4號318H室	USD 1, 000, 000	從事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它相關配套服務。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2010. .9. 28	遼寧省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淮河中路7號思創產業園3號樓	RMB 10, 000, 000	機電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儀器儀錶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機電產品的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準；閥門、機電設備的組裝、維修、調試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公司	股數	持股比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	林建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500, 000	100%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建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註)	100%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建興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註)	100%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建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註)	100%
Zennor Ltd.	法人代表	李旻樸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510, 000	60. 16%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1, 000, 000	39. 84%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旻樸	Zennor Ltd.	(註)	100%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鄧南軒	Zennor Ltd.	(註)	51. 00%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9. 00%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韓志強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註)	100%

註：其公司執照上僅表彰其投資金額，並無股數之記載。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幣別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USD	3,500,000	52,402,242	7,430,793	44,971,449	2,720,048	116,487	5,912,690	—
Zennor Ltd.	USD	2,510,000	5,860,640	6,573	5,854,068	0	(58,440)	962,188	—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RMB	22,846,177	196,808,996	77,602,867	119,206,129	195,382,626	27,734,293	27,013,805	—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RMB	6,613,004	46,543,442	13,743,009	32,800,433	91,270,466	9,905,797	8,047,432	—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RMB	27,666,794	49,285,876	15,012,132	34,273,744	57,018,553	202,451	(291,938)	—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RMB	16,351,415	40,684,953	15,664,689	25,020,264	38,370,777	1,718,418	2,427,409	—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RMB	7,434,193	21,479,832	13,823,762	7,656,070	24,599,989	7,985,199	7,995,841	—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	15,492,996	2,660,329	12,832,667	9,738,604	1,685,944	1,260,3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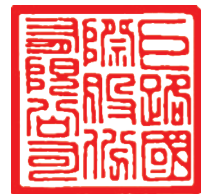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建 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七)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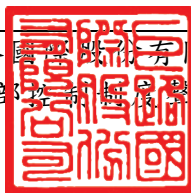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內部控制執行狀況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0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具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建國



簽章

總經理：周 行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

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會重要決議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重要決議（一〇七年度股東會）

一、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併同上述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檢附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

表決總權數	79,229,478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905,703 權	99.59%
反對權數	7,435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6,340 權	0.39%

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2,291,864,924 元。（如附表：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除依法提列 106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50,667,028 元、特別盈餘公積 61,185,242 元外，擬分配股東紅利新臺幣 352,571,159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3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3,154,064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107,15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97,046,913
本年度稅後淨利	506,670,2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0,667,0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185,2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91,864,92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352,571,1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9,293,765

決議：

表決總權數	79,229,478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816,303 權	99.47%
反對權數	98,835 權	0.12%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4,340 權	0.39%

本案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重要決議（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一、案由：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一）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四）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三）上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後，擬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

（四）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追認本公司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五），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核准。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2,291,864,924 元。（如附表：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除依法提列 106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50,667,028 元、特別盈餘公積 61,185,242 元外，擬分配股東紅利新臺幣 352,571,159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3 元。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3,154,064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107,15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97,046,913
本年度稅後淨利	506,670,2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0,667,0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185,2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91,864,92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3.3元)	(352,571,1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9,293,765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新臺幣 506,670,281 元，建議提列建議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 53,795,296 元(含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小於1%計新臺幣6,820,556 元。

(三) 上述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業經107年3月23日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標準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如有進行薪資報酬調整時，經理人之調整標準如下：

1. 達成業績目標100%(含)以上之業務部門經理人，調幅以公司平均調幅2倍為上限。
2. 達成業績目標80%-100%(不含)之業務部門經理人，調幅以公司平均調幅1.5倍為上限。
3. 達成業績目標80%以下之業務部門經理人，調幅以公司平均調幅為上限。
4. 行政部門經理人，調幅上限比照上述標準，惟其業績目標達成率以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為計算標準。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基於彰化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彰化銀行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業務上需求，在彰化銀行開立授信額度新台幣陸億貳仟捌佰陸拾玖萬參仟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署授信往來額度以及申貸之相關文件。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基於關係企業 LU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彰化銀行年度授信續約，需徵提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對其背書保證，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關係企業 LU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彰化銀行開立授信額度美金參佰捌拾萬元整，基於銀行作業需求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需由母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連保，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玖佰貳拾萬元整。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基於關係企業 ZENNOR LIMITED 在彰化銀行年度授信續約，需徵提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對其背書保證，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關係企業 ZENNOR LIMITED 在彰化銀行開立授信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基於銀行作業需求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需由母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連保，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元整。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大會議室召開(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F 棟 17 樓)。

(三)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如下：

1. 報告事項：

-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3)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臨時動議

(1)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6 日止。

(2)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 i.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ii. 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iii.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iv. 受理股東提案處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2 樓。

v.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六)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通過一 0 六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已完成一 0 六年度母子公司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與稽核室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及報告，依整體評估結果可合理確保公司符合內控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擬以作為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請參閱附件六)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須提出本公司一 0 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檢附於「年報」中。(請參閱附件七)

(三)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重要決議（一 0 七年度第二次董事會）

一、案由：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2 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三) 上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後，擬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

(四)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追認本公司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4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二），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核准。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107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重要決議（一 0 七年度第三次董事會）

一、案由：民國 107 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2 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三) 上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後，擬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

(四)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追認本公司 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7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二），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處理程序」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核准。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基於華南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華南銀行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業務上需求，在華南銀行開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署授信往來額度以及申貸之相關文件。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重要決議（一〇七年度第四次董事會）

一、案由：民國 107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一)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2 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三)上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後，擬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

(四)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追認本公司 107 年 8 月至 107 年 10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二)，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核准。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經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未發現有可能會影響獨立性之情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定本公司之「人權政策」，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呼籲及保障員工權益，特訂定本政策(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追認本公司因業務擴張需求，已增購台南辦公室空間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擴張需求，已增購台南辦公室空間，實際不動產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300 萬元，且已於 2018 年 9 月完成過戶點交(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一)針對公司層級與其營運目標，以各項財務性與非財務性指標評估其風險度，並依據前述評估結果，草擬並提出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以作為明年度稽核計畫之執行依據(詳如附件六)。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重要決議（一〇八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一、案由：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一)根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一)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三)上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後，擬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

(四)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追認本公司107年11月至108年2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二)，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核准。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民國107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竣。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2,454,133,070元。(如附表：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除依法提列107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74,220,793元、特別盈餘公積18,529,223元外，擬分配股東紅利新臺幣352,571,159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3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9,293,765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754,087)
加：追溯適用IFRS9影響數	14,043,337
加：追溯適用IFRS15影響數	(145,907,85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04,675,156
本年度稅後淨利	742,207,9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220,79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529,2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54,133,07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3.3元)	(352,571,1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1,561,911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基於彰化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彰化銀行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業務上需求，在彰化銀行開立授信額度新台幣陸億零捌佰壹拾貳萬參仟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署授信往來額度以及申貸之相關文件。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基於關係企業 LU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彰化銀行年度授信續約，需徵提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對其背書保證，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關係企業 LU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彰化銀行開立授信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基於銀行作業需求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需由母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連保，保證金額為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整。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基於關係企業 ZENNOR LIMITED 在彰化銀行年度授信續約，需徵提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對其背書保證，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關係企業 ZENNOR LIMITED 在彰化銀行開立授信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基於銀行作業需求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需由母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連保，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元整。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基於華南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華南銀行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業務上需求，在華南銀行開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署授信往來額度以及申貸之相關文件。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基於第一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第一銀行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業務上需求，在第一銀行開立應收帳款授信額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署授信往來額度以及申貸之相關文件。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臺幣 742,207,930 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 60,000,000 元(含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小於 1%，計新臺幣 10,319,310 元。

(三)上述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後，辦理發放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標準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如有進行薪資報酬調整時，經理人之調整標準如下：

1. 達成業績目標 100%(含)以上之業務部門經理人，調幅以公司平均調幅 2 倍為上限。
2. 達成業績目標 80%~100%(不含)之業務部門經理人，調幅以公司平均調幅 1.5 倍為上限。
3. 達成業績目標 80%以下之業務部門經理人，調幅以公司平均調幅為上限。
4. 行政部門經理人，調幅上限比照上述標準，惟其業績目標達成率以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為計算標準。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因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擬選舉七席董事(含二席獨立董事)及二席監察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提名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暨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名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此次改選提名之獨立董事為林立人先生及余李瑞琦女士。

(三)審核表如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召開(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三)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如下：

1. 報告事項：

-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2)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3)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4.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臨時動議

(1)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5 日止。

(2)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 i.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ii. 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iii.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8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9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 iv. 受理股東提案處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2 樓。
- v.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3)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 i.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ii. 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計 2 名。
- iii. 受理股東提名期間：108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9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 iv. 受理股東提名處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2 樓。
- v.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開會四十日前，將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擬通過 107 年度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已完成 107 年度母子公司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如附件四)與稽核室之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及報告，依整體評估結果可合理確保公司符合內控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擬以作為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須提出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如附件五)，並擬依期申報公告與依規檢附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

(三)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之條文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訂本公司內控程序中「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並提出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執行現況，擬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如附件八)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執行現況，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執行現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重要決議(一0八年度第二次董事會)

一、案由：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2 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三) 上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後，擬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

(四)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追認本公司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4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二），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核准。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薪工循環』之「招募甄選作業」、「任用作業」、「教育訓練作業」、「晉升調遷作業」、「福利作業」、「離職留職停薪作業」、「資遣免職退休作業」及「使用表單」等條文與內容之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爰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薪工循環』之「招募甄選作業」、「任用作業」、「教育訓練作業」、「晉升調遷作業」、「福利作業」、「離職留職停薪作業」、「資遣免職退休作業」及「使用表單」等之條文與內容增修訂案，並提出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七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建國

